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

规划(2021—2025年)（征求意见稿）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一、指导思想 2

二、规划原则 2

三、规划范围和规划年限 3

（一）规划范围 3

（二）规划年限 3

四、编制依据 3

第二章 发展基础 5

一、“十三五”取得的成绩 5

二、“十三五”期间环境质量状况 7

（一）生态环境质量 7

（二）水环境质量 8

三、“十三五”环境保护工作回顾 11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12

（二）推进污染防治，促进绿色发展 13

（三）强化环境执法监管，构建环境安全防控体系 15

（四）开展环境质量监测，为生态环境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17

（五）深化“放管服”，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17

（六）全面从严治党，加强环保能力建设 18

二、取得经验 18

三、存在问题 19

第三章 发展形势 22

一、面临机遇 22

二、面临挑战 24

第四章 总体思路 27

一、指导思想 27

二、基本原则 27

三、发展思路 28

四、发展目标 29

第五章 主要任务 32

一、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 32

二、普惠广大民生福祉，建设美丽宜居生态城市 35

三、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改善县域生态环境质量 38

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制度 46

五、树立生态文明意识，共建共享绿色生活方式 52

第六章 重点行动 55

重点行动一 工业绿色发展行动： 55

重点行动二 农业绿色发展行动 58

重点行动三 宜居城市建设行动 62

重点行动四 美丽乡村建设行动 65

重点行动五 资源节约社会建设行动 70

重点行动六 红河水系水污染防治行动 74

重点行动七 自然生态保护行动 78

重点行动八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行动 83

第七章 重点项目 88

第八章 保障措施 89

一、确立规划地位 89

二、加强组织领导 89

四、加强监督评估 90

五、强化合作共建 91

附件：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建设项目表 91

第一章 总论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党的十八大指出，要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党的十九大要求，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2018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生态文明上升为国家意志，载入我国治国安邦的总章程。2018年5月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确立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在新的历史阶段，新平县资源环境约束日益趋紧，生态文明建设任务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紧迫。为进一步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新平县委、县政府决定编制《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十四五”（2021-2025年），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实现第一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关键期。“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制定科学合理的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对于解决资源环境瓶颈约束，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美丽新平的重要支撑和保障。

《规划》回顾总结了新平县生态文明建设的历程和成效，分析了新平县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当前形势，进一步明确了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重点任务并提出具体行动计划。《规划》与其他重大规划保持衔接。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扎实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坚持“12345”发展战略，着眼“十四五”期间我县巩固提升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全面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加快建设美丽新平的阶段性特征，推动绿色发展，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维护公众健康。

# 　　二、规划原则

**坚持把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作为基本方针。**在资源开发与节约中，把节约放在优先位置，以最少的资源消耗支撑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在环境保护与发展中，把保护放在优先位置，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在生态建设与修复中，以自然恢复为主，与人工修复相结合。

**坚持把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作为基本途径。**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建立在资源得到高效循环利用、生态环境受到严格保护的基础上，与生态文明建设相协调，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

**坚持把深化改革和创新驱动作为基本动力。**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不断深化制度改革和科技创新，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作用，为生态文明建设注入强大动力。

**坚持把培育生态文化作为重要支撑。**将生态文明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加强生态文化的宣传教育，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

**坚持把重点突破和整体推进作为工作方式。**既立足当前，着力解决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约性强、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打好生态文明建设攻坚战；又着眼长远，加强顶层设计与鼓励基层探索相结合，持之以恒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 　　三、规划范围和规划年限

##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全县辖桂山、古城2个街道办事处，扬武、戛洒、漠沙、水塘4个镇，平甸、新化、老厂、建兴、平掌、者竜6个乡，共12个乡镇（街道）。有村民委员会（社区）123个，村（居）民小组1464个。国土面积为4223平方公里。

## 　　（二）规划年限

规划基准年：2020年

规划时段：2021—2025年

# 四、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4.《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5.《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6.《玉溪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9—2025年）》；

7.《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环境规划修编（2012年-2025年）》；

8.《新平县城规划（2010-2030）》；

9.《新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保护发展规划》；

10.《新平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19-2029）》。

第二章 发展基础

# 　　一、“十三五”取得的成绩

“十三五”以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为引领，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全面落实环境保护基本国策，深入实施生态立县、产业强县、开放活县、科教文化兴县发展战略，坚持以生态环境保护为核心，以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环境质量、优化经济发展和保障环境安全为基本出发点，以削减总量、改善质量、防范风险为着力点，以保障环境安全为根本，以解决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持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发展，坚持防治结合、预防为主的思想，构建生态环境安全格局，努力构建和谐安全的生态环境体系，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和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任务目标基本完成，各项生态环保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5年来，持续加强钢铁、水泥、制糖、造纸、城镇污水处理等重点行业管理减排，2020年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为3224.11、182.04、6955.38、829.11吨，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比2016年削减23.24、2340.45、165.03吨，分别削减12.77%、33.65%、16.6%，化学需氧量比2016年增加了670.05吨。十三五末，单位GDP排放强度，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分别为1.99千克/万元GDP和4.29千克/万元GDP，分别完成控制在3.5千克/万元GDP和4.5千克/万元GDP的约束性目标范围内。

环境质量提升。5年来，全面落实大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和七个标志性战，县域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县城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在98.6%以上，其中2020年空气环境质量优良率达到100%；县域主要河流戛洒江和平甸河水质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2020年省控（出境）段面水功能区达标率达到100%；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在100%，供水人口在1000人及以上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由2017年的64.7%提升至2020年的100%。

生态安全巩固。全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1205.16平方千米，占县域国土面积的28.24%，生态红线意识得到强化，严格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自然保护地保护，持续开展“绿盾2017－2020”专项行动，强制退出玉白顶市级自然保护区两个养殖场，完善石门峡等3个旅游项目林地、环评等行政审批，完成自然保护地6个焦点问题整改销号；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序开展极小种群、珍稀物种和种质资源保护，有效巩固生态安全，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结果均为“基本稳定”以上，其中2017年为“轻微变好”，累计下达我县生态转移支付近2亿元。

美丽新平彰显。5年来，全面深化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改革，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2017年创成云南省生态文明县，全县12个乡镇（街道）创建成为省级以上生态文明乡镇，桂山街道创建为国家级生态乡镇，创建19所省级绿色学校、8个省级绿色社区、2个省级环境教育基地和36所市级绿色学校、14个市级绿色社区；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绿色矿山等一批“生态＋N”绿色产业不断发展和壮大。

## 　　二、“十三五”期间环境质量状况

### 　　（一）生态环境质量

新平县地处哀牢山中段东麓，东西长102km，南北宽88.2km，面积约为4223km2。县域山高坡陡，河谷深切，地质构造复杂。新平县地处低纬高原区，属中亚热带半湿润凉冬高原季风气候区，气候类型的复杂多样，地形地貌复杂，山高谷深，海拔高差大，山地立体气候特征十分明显，各地气候差异较大。全县野生动植物资源、水热资源和矿产资源十分丰富。新平县植物区系丰富，植被类型繁多，植被类型分布随海拔和气候变化呈明显的差异。新平县生物多样性丰富。2019年，全县共有林地面积312919.4079公顷，森林面积297251.6841公顷，森林蓄积量23677717立方米，全县森林覆盖率69.54%；草地面积96.016万亩。有高等植物219科762属1402种，有国家一级保护植物伯乐树、二级保护植物水青树、三级保护植物翠柏等；兽类75种，禽类153种，两栖爬行类45种，昆虫类130余种，其中有一级保护动物绿孔雀、二级保护动物白鹇等。

“十三五”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考核结果 | 基本稳定 | 轻微变好 | 基本稳定 | 基本稳定 | 基本稳定 |

### 　　（二）水环境质量

1.饮用水源。“十三五”期间，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4个“千吨万人”2018年至2020年稳定达标，15个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2020年全面达标。

新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源地年度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备注 |
| 1 | 清水河水库 | Ⅱ类 | Ⅱ类 | Ⅱ类 | Ⅱ类 | Ⅱ类 | 县城 |
| 2 | 他拉河水库 | Ⅱ类 | Ⅱ类 | Ⅱ类 | Ⅱ类 | Ⅱ类 |
| **县城饮用水达标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1 | 洋发城水库 | / | Ⅱ类 | Ⅱ类 | Ⅱ类 | Ⅱ类 | 千吨万人 |
| 2 | 光山河水库 | / | Ⅱ类 | Ⅰ类 | Ⅱ类 | Ⅱ类 |
| 3 | 南恩河 | / | Ⅴ类（粪大肠菌群） | Ⅱ类 | Ⅱ类 | Ⅱ类 |
| 4 | 达哈河 | / | Ⅲ（粪大肠菌群） | Ⅱ类 | Ⅱ类 | Ⅱ类 |
| **“千吨万人”饮用水达标率** |  | **50%** | **100%** | **100%** | **100%** |
| 1 | 猴进水库（平掌） | / | Ⅱ类 | Ⅰ类 | Ⅱ类 | Ⅱ类 | 其他乡镇集中式 |
| 2 | 芭蕉箐河（建兴） | / | Ⅱ类 | Ⅰ类 | Ⅱ类 | / |
| 3 | 滴水坎箐（建兴） | / | 铁超标0.27倍，其余Ⅱ类 | Ⅰ类 | Ⅱ类 | / |
| 4 | 黑马箐水库（建兴） | / | Ⅱ类 | Ⅰ类 | Ⅱ类 | / |
| 5 | 发启河（戛洒） | / | Ⅴ类（粪大肠菌群） | Ⅱ类 | / | Ⅱ类 |
| 6 | 冬瓜箐（者竜） | / | Ⅱ类 | Ⅱ类 | Ⅱ类 | Ⅱ类 |
| 7 | 竹箐河（者竜） | / | Ⅱ类 | Ⅱ类 | Ⅱ类 | Ⅱ类 |
| 8 | 南达河（水塘） | / | Ⅴ类（粪大肠菌群） | Ⅱ类 | Ⅱ类 | Ⅱ类 |
| 9 | 山脚水库 | / | 铁超标0.57倍，总氮劣Ⅴ类，其余Ⅱ类 | 铁超标0.47倍，总氮Ⅳ类，其余Ⅱ类 | 铁超标2.37倍，总磷Ⅲ类，其余Ⅱ类 | / |
| 10 | 老厂河水库（老厂） | / | 劣Ⅴ类（总氮） | 铁超标1.27倍，其余Ⅱ类 | Ⅲ类（总磷） | Ⅱ类 |
| 11 | 他克冲水库（扬武） | / | Ⅱ类 | Ⅱ类 | Ⅱ类 | Ⅱ类 |
| 12 | 费拉莫水库 | / | Ⅱ类 | Ⅰ类 | Ⅱ类 | / |
| 13 | 瓦白果水库（新化） | / | Ⅲ类（粪大肠菌群） | Ⅲ类（粪大肠菌群） | Ⅱ类 | Ⅱ类 |
| 14 | 丫味河（（戛洒）） | / | / | / | Ⅱ类 | Ⅱ类 |
| 15 | 维白拉水库（老厂） | / | / | / | / | Ⅲ类（总磷、总氮Ⅲ类） |
| **其他乡镇集中式饮用水达标率** |  | **53.33%** | **84.62%** | **92.31%** | **100%** |  |
| 备注：1、河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总氮不纳入统计；2、“/”表示未开展监测；3、县城和“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按照Ⅱ类标准评价为达标，其他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按照Ⅲ类标准评价为达标。 |

2.地表水。“十三五”期间，戛洒江三江口、南碱、南媷三个监测段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优良率100%，水功能区达标率100%；平甸河他拉河桥、居拉里大桥两个监测段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平面河水库段面2016年、2019年、2020年达到Ⅳ类，水质优良率和水功能区达标率仅为66.67%，平甸河水库未稳定达标。

**新平县“十三五”主要河流监测结果表**

水功能区达标率/优良水体比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段面　　　年度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戛洒江 | 三江口 | Ⅱ类(优) | Ⅱ类(优) | Ⅱ类(优) | Ⅲ类（良好） | Ⅲ类（良好） |
| 南碱 | Ⅱ类(优) | Ⅱ类(优) | Ⅲ类(优) | Ⅱ类(优) | Ⅱ类(优) |
| 南媷 | Ⅱ类(优) | Ⅱ类(优) | Ⅲ类（良好） | Ⅲ类（良好） | Ⅱ类(优) |
| **小　计** | **Ⅱ类(优)** | **Ⅱ类(优)** | **Ⅲ类（良好）** | **Ⅱ类(优)** | **Ⅱ类(优)** |
| 流域综合评价 | 达标率 | 优良率 | 达标率 | 优良率 | 达标率 | 优良率 | 达标率 | 优良率 | 达标率 | 优良率 |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平甸河 | 他拉河桥 | Ⅱ类(优) | Ⅲ类（良好） | Ⅲ类（良好） | Ⅲ类（良好） | Ⅱ类(优) |
| 平甸河水库 | Ⅳ类（轻度污染） | Ⅲ类（良好） | Ⅲ类（良好） | Ⅳ类（轻度污染） | Ⅳ类（轻度污染） |
| 居拉里大桥 | Ⅲ类（良好） | Ⅱ类(优) | Ⅲ类（良好） | Ⅲ类（良好） | Ⅲ类（良好） |
| **小　计** | **Ⅲ类（良好）** | **Ⅲ类（良好）** | **Ⅲ类（良好）** | **Ⅲ类（良好）** | **Ⅲ类（良好）** |
| 流域综合评价 | 达标率 | 优良率 | 达标率 | 优良率 | 达标率 | 优良率 | 达标率 | 优良率 | 达标率 | 优良率 |
| 66.67% | 66.67% | 100% | 100% | 100% | 100% | 66.67% | 66.67% | 66.67% | 66.67% |
| 备注：1、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总氮和粪大肠菌群不纳入统计；2、戛洒江水功能区划为Ⅳ类，平甸河水功能区划为Ⅲ类。 |

（三）大气环境质量。2016年至2020年，县城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分别为：99.69%、98.88%、99.44%、98.6%、100%。县城空气环境质量总体保持优良。

**新平县“十三五”大气环境监测结果表**

|  |  |  |
| --- | --- | --- |
| 年度 | 监测项目浓度ug/m3(COmg/m3) | 评价结果 |
| SO2 | NO2 | PM10 | PM2.5 | CO3 | O3 | 空气　质量综合指数 | 首要污染物 | 一级天数 | 二级天数 | 超标天数 | 优良率（%） | 全市排名 |
| 2015 | 4 | 12 | 40 | 26 |  |  |  |  | 313 | 11 | 0 | 100 | 1 |
| 2016 | 7 | 10 | 39 | 26 |  |  |  |  | 265 | 58 | 1 | 99.7 | 1 |
| 2017 | 9 | 10 | 29 | 18 | 1.2 | 121 | 2.38 | O3 | 251 | 103 | 4 | 98.9 | 1 |
| 2018 | 6 | 10 | 34 | 19 | 0.9 | 122 | 2.37 | O3 | 261 | 98 | 2 | 99.4 | 2 |
| 2019 | 5 | 9 | 30 | 18 | 0.8 | 132 | 2.28 | O3 | 247 | 99 | 5 | 98.6 | 2 |
| 2020 | 5 | 8 | 26 | 16 | 0.9 | 121 | 2.09 | O3 | 263 | 91 | 0 | 100 | 1 |

（四）声环境质量。

1.区域声环境，县城设区域声环境监测点位分别为31个、31个、70个、70个，2017-2020年区域声环境质量夜间全部达标，昼间达标率分别为100%、100%、100%、98.57%，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夜间总体水平等级均为一级（好）。

县城设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21个。2017-2020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昼间达标率分别为100%、100%、100%、95.24%，夜间达标率分别为100%、100%、95.24%、100%，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夜间总体水平等级均为一级（好）。

## 　　三、“十三五”环境保护工作回顾

“十三五”以来，我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帮助指导下，在各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广泛参与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及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委、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决策和部署，紧紧围绕生态立县战略，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不断加大对重点流域、区域和重点污染源的治理和监管力度，强化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呈现排放总量下降、环境质量提升、生态安全巩固，美丽新平彰显。

###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1.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健全生态文明体制机制。过去五年，为加快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增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我县以“建设生态文明”为引领，深入实施“生态立县”发展战略，全力构建具有新平特色的生态环境体系。划定并严守新平生态保护红线，制定“三线一单”，深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体系、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等60多项制度体系建设，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基本建立起源头监管、过程严管、责任追究的生态文明全过程监管制度。

2.加强环保宣传，提高民众环保意识。过去五年，环保宣传工作本着创新形式、注重实效的原则，进一步加大宣传面，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了绿色生态创建、节能减排、生态文化进乡镇进社区、环保·科普·法制进校园以及环境警示教育等形式多样的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广大干部群众的环保意识，形成人人参与环保、爱惜环境、保护环境、美化环境的良好氛围。5年来，共召开全县环保大会4次；发放各类环保宣传资料6万余份；展出宣传展板228块次；悬挂宣传布标13条。

3.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村环境质量稳步提升。过去5年，加大农村“以奖促治”支持力度，共争取中央、省级环保资金900万元，实施了漠沙镇曼蚌村、戛洒镇大平掌小组传统村落和漠沙镇整乡推进综合治理红河水系那板箐河项目等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编制《新平县农村生活污水专项治理规划》，指导乡镇开展污水专项治理，截止2020年12月30日，累计投入各类资金10793.51万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95.36%，其中污水有效管控率50.2%。

4.加强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新平县哀牢山黑长臂猿野外种群调查与保护工程，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完成焦点问题整改销号。

### 　　（二）推进污染防治，促进绿色发展

1.扎实推进污染减排工作。过去5年，实施了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80m2烧结机烟气脱硫工程、新平春安养殖场等4个“雨污分流+干清粪+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业源工程减排项目、南恩公司锅炉烟气脱硫工程、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兆瓦烧结余热回收发电站，完成新平工业聚集区（桂山片区）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程，建成并投入使用企业及园区污水集中收集管网及收集池建设。县域内重点减排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治理设施和在线监控运行正常。各项减排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2.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全面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最终纳入新平县污染源普查企业名录的工业源285家，农业源58家，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3个，生活源入河排污口18个，生活源锅炉1家，移动源加油站28家，行政村97个。为准确判断我县当前环境形势，并制定实施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筑牢坚实基础。

3.全力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三大攻坚战。一是推进蓝天保卫战。制定并实施《新平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两年行动实施方案》，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燃煤锅炉淘汰、城市扬尘防控、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等专项整治，关停取缔企业2家，完成升级改造12家，淘汰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4座。依法划定非道路机动车低排放控制区13.13平方公里，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完成车辆信息采集235辆，登记发牌199辆。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防控，落实建筑施工扬尘防控6个百分之百要求。完成仙福公司360平方米烧结机脱硫脱硝超低排放项目，完成仙福钢铁、红山球团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钢铁水泥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达标排放率达到100%。全面完成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各项任务，持续推进机动车尾气检测工作，完成925辆黄标车淘汰，制定发布《新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9年版）》。过去5年，县城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在98.6%以上。二是推进碧水青山行动。全面完成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生态保护修复、水源地保护等攻坚战作战任务。完成4个“千吨万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8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完成4个“千吨万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完成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综合评估，强化水源地、主要河流及流域生态补偿监测段面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完成《新平县农村生活污水专项治理规划》，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截至2020年底，全县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1396个村，治理率95.36%，其中，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管控的自然村735个，生活污水有效管控率50.2%。过去5年，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在100%；县域主要河流戛洒江和平甸河水质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供水人口在1000人及以上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由2017年的64.7%提升至2020年的100%。三是推进净土安居行动。全面完成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攻坚战、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作战任务。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和堆存场环境监管，实施工业固体废物综合整治，完成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脱硫石膏堆场固体废物堆存点3个问题整治验收。开展“清废行动”，推进重点企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继续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提高化肥利用，减少土壤污染。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农药、化肥利用率均达到40%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1.94%。持续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作，建立耕地质量检测点20个，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调查点69个。

### 　　（三）强化环境执法监管，构建环境安全防控体系

1.加强队伍建设，完善制度。制定《新平县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新平县环境监管网格化实施方案》，配齐必要的执法、取证等装备，完善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工作，健全环境新闻发言人制度，推进全程信息化建设，完成费改税工作。构建覆盖全县、责任到人、执法有序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实现各有所管、各尽其责、信息畅通、集约高效的环境监管工作新格局。

2.强化执法监管，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严格贯彻落实四个配套办法，持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积极推进“双随机”执法制度，与网格化监管有机结合，加强现场监察，做好专项督察。强化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建设和管理，确保在线设施运行正常；强化核与辐射监管，确保核与辐射安全。过去5年，共开展环境安全隐患、生态和农村环境和“清废行动”等20余项专项执法工作，共检查企业613家次，出动人员1649人次，立案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30件，共处罚金296.53万元，运用《环境保护法》四个配套办法执行7件，其中，查封2件，限制生产2件，移送公安机关3件，行政拘留6人，有力地打击了县域环境违法行为，确保了全县环境安全；共受理环境污染投诉136起，成功化解136起，化解成功率达100%，有效维护了全县群众的环境权益；成功举办玉溪市2018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全县69家企业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备，为科学有效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提供了科学的依据。

3.全面落实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自2016年启动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以来，先后开展中央第一轮环境保护督察、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及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问题涉及新平共45项目，截止2020年底，完成整改45项，45项全部通过市级验收，整改完成率100%。其中，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意见问题反馈涉及新平县的整改任务19项，完成整改19项；2017年省级环保督察涉及新平22项，整改完成22项；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涉及新平县的整改任务4项，完成整改4项。

### 　　（四）开展环境质量监测，为生态环境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过去5年，我县环境监测能力大幅提升，县环境监测站总资产由2016年的200万元增加到2020年约350万元，中、高级职称人员比例明显提高，计量认证的项目由原来的59项增加至63项，业务范围覆盖水、气、声3大类。按时完成了新平县饮用水、地表水、县城噪声、县城空气、农村试点监测等例行监测；污水处理厂、仙福集团等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中铁隧道集团废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等委托监测及执法监测，累计完成各类监测报告共513份，出具监测数据46726个。制定并实施《新平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19-2029）》，为城市社会发展和经济开发建设活动提供科学依据，为城市工业布局、产业结构的调整提供指导意见，为城市的环境噪声管理提供执法依据。

### 　　（五）深化“放管服”，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1.严抓建设项目审批。认真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建立健全“事前介入、事中监督、事后跟踪”高效的服务和管理机制，探索推行空间准入、总量准入、项目准入“三位一体”。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控制新污染源产生，全力服务县域经济健康快速发展。过去5年，县级审批（备案）建设项目环评文件645项，涉及项目总投资201.15亿元。

2.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项目审批程序，简化申报条件，缩短审批时限，推进登记表备案、“三同时”自主验收，积极开展一站式惠民“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事情梳理、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和检查实施清单编制工作，认领6项监管事项，梳理录入并审核5项检查实施清单。

### 　　（六）全面从严治党，加强环保能力建设

以锻造环保铁军为目标，加强队伍能力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强化组织建设，着力打造一支纪律严明、业务过硬、反应迅速的环保铁军。深入开展“两学一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等主题教育，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以落实重大决策部署为重点推进环保工作，以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实施办法为重点推进四风建设，以深化惩防体系为重点推进反腐倡廉建设，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全面推进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工作，为全面完成各项环保任务提供强有力的纪律保障。

# 　　二、取得经验

“十三五”以来，结合新平发展实际，在生态环保领域提出了一系列战略部署、思想观点和思路方法，创造了许多新做法和新经验。一是必须坚持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生态文明建设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内在要求，必须坚持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着力把生态文明理念融入到制定决策、部署工作的各个方面，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二是把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坚持以环保优化经济发展的核心理念，综合采取环保准入、污染治理、强化服务等方面的措施，妥善处理好服务与监管、效率和质量、宏观与微观的关系，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三是把保障群众环境权益作为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坚持把公众环境需求作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于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切实维护好公众环境权益，有效保障环境安全；四是把重点突破、整体推进作为生态保护和建设的基本策略，重点实施“生态文明示范”工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以重点突破带动全面工作；五是把落实责任主体作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保障。通过总量核查、责任制考核和挂牌督办等措施，严格落实地方政府管理主体责任和企业治污主体责任，强化了责任考核激励和约束机制；六是把制度创新作为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事业持续发展的动力支撑；七是明确任务、强化责任，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得到有效落实。

# 　　三、存在问题

一、“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树得不够牢。部分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树立不够牢，仍然存在未批先建、久拖未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不到位、不正常运行等环境违法行为。

二、项目储备不足。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村环境连片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等项目，由于方案编制、评审等前期工作经费不足，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推动缓慢。

三、保持和提升环境质量的形势不容乐观。一是大气环境区域性、外源输入性特征越来越突出。二是水环境形势依然严峻，平甸河部分监测断面还未能稳定达标，局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已经达到或接近上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滞后，农业农村面源污染及畜禽养殖污染隐患突出。三是土壤污染现状不清，污染防治工作任重道远。

平甸河水库段面主要污染物监测结果如下：

1.总磷



2.化学需氧量（CODcr）

　　3.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四、区域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矛盾突出，资源导向型工业的发展与“生态立县”发展目标的矛盾较为突出，经济增长方式较为粗放，高能耗和高污染问题依然存在。

五、农村面源污染问题日益突出，农村环境整治工作比较薄弱，农村环保问题复杂而艰巨。

六、环境执法监察能力和水平与加强监管执法的要求尚有较大差距，与上级要求和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距离。

七、随着污染防治工作的不断推进，尤其是持久性污染物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等工作的不断深入推进，环境监测站设备、人员、站房、经费均不能满足新形势下环境监测工作需要。

第三章 发展形势

# 　　一、面临机遇

——生态文明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

2012年，党的十八大首次将生态文明建设列为“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重要部分；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提出“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和“用严格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将生态文明纳入制度建设的重要考核；十八届五中全会将“绿色”确立为新时期的五大基本发展理念之一。2017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强调“我们要建设的现代化是人和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更加明确了我国建设生态文明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坚定决心。2018年3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新的宪法修正案，“生态文明”正式写入宪法，成为国家意志的体现和重要国策的组成。2018年5月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对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作出了新的判断。随后《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发布，确立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新平县加快和深化生态文明建设符合国家、省和市的大政方针之所向，顺应人民群众之所盼，生态文明建设必将获得各级党委政府的全面指导和全社会的广泛支持。

——制度与技术创新迎来新的时代

深化改革为新平县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强大动力。制度体制建设滞后是长期以来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键障碍。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以强烈的使命担当和深邃的智慧洞见，将制度建设和体制改革作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突破口，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战略和新要求，不断完善生态文明建设体系顶层设计，制度出台频度之密前所未有。继生态文明体制改革“1+6”总体方案之后，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40多项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具体改革方案，一批具有标志性、支柱性的改革举措陆续推出，四梁八柱性质的制度体系加快完善。这为新平县进一步深化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方向，也为新平县立足发展目标与实际问题，探索建立地方特色鲜明的生态文明实践道路创造了条件。技术进步为新平县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是牵引和支撑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近年来我国围绕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科技创新赢得了丰硕的成果，流域污染减负修复关键技术、大气污染物来源解析关键技术、有机物与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关键技术、遥感与信息化监测技术等均实现重大突破，为新平县攻克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的传统难题提供了新的手段。在资源环境领域治理与管理技术进步的同时，能源和信息领域一系列重大的技术革命，也将对新平县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转变发挥深远而有力的影响。

——新平县经济发展进入关键期

新平县委、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高度重视，提出“12345”发展思路，即围绕打造“滇中绿谷”发展目标，立足“富民”“强县”两个根本，紧扣云南绿色矿冶集聚区、云南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示范区、中国花腰傣文化旅游目的地三大发展定位，坚定工业集群化、农业现代化、服务业专业化、城镇特色化四个发展方向，努力建设富强新平、活力新平、文化新平、美丽新平、和谐新平。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布局。提出“生态立县”发展战略，实施“美丽县城”建设，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等，为提高资源利用绩效、降低污染排放强度，促进绿色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思路保持了高度一致。

# 　　二、面临挑战

——工业产业结构偏重

新平县产业培育发展滞后，支柱产业单一，发展方式粗放、质量效益不高，经济发展方式尚未根本改变，经济增长依赖资源环境压力仍然较大，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以钢铁、水泥等为主的规模以上重工业产值占比高，但其耗煤量、耗水量、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氮氧化物排放量和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高。偏重的工业产业结构，给生态环境改善带来巨大压力，绿色转型的发展任务紧迫而艰巨。

——制度建设亟待加强

生态文明建设的法律法规体系不够健全，循环经济、生态修复、生态补偿、环境公益诉讼等领域的地方法规尚未建立。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奖惩机制、绿色考评体系不够完善，生态环境责任追究和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有待建立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机制没有全面建立，排污权交易、绿色信贷和环境责任保险等仍处于探索与试点阶段。生态文明建设投入与实际需求存在较大差距，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的多元化投入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

——环境质量改善的压力增大

城镇及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严重滞后，乡镇“两污”处理设施严重不足。农业生态化水平低，农村环境整治工作比较薄弱，农村环保问题复杂而艰巨，农业面源污染难以有效遏制，除了县城和水塘、戛洒两镇外，其他2个镇6个乡至今没有规范的污水、垃圾处理设施，人畜粪便利用率低，部分随地表径流入河污染水质，大部分乡镇和农村饮用水源保护未进行区划和规划，部分区域没有实现完全封闭，明显改善流域、饮用水源水质难度较大。

——保障环境安全的压力加大

全县环境安全防控体系不够完善，环境保护基础工作相对薄弱。尾矿库及重金属污染防治仍然是我县成为环境风险重点防范区域。加上持久性有机物、重金属、危险废物与危险化学品等长期积累的环境问题可能集中显现，突发性事件将呈现多发的趋势，防范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保障环境安全的任务将更加艰巨。

——解决环境热点难点问题的压力增强

随着旅游业的深入推进，农村环境问题越来越突出。人民群众改善环境的迫切性与环境治理的长期性矛盾日益突出，环境问题容易引发社会矛盾，已成为影响社会和谐与稳定的重要因素之一。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存在不足

环保投入不足，环境监测、环境监察业务用房及系统管理人员严重不足，环境监测、监察等能力建设不能达到国家标准化的要求和工作需要。环境动态监控能力和快速反应、应急能力不强。严重影响了县域区环境质量的时空监测，环境执法力度。

——生态环境意识仍需提高

部分企业生态环境责任意识不强，超标排放、非法排污和恶意偷排等现象依然存在。传统的社会生活方式和消费观念尚未根本转变，节水、节能、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等还没有真正成为人们自觉行为。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和保护自然的意识还没有真正形成，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任重道远。全社会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性的认识有待提高。

从总体趋势分析来看，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安全形势不容乐观。

第四章 总体思路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扎实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坚持“生态立县”发展战略，围绕县委“12345”发展思路，着眼“十四五”期间我县巩固提升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全面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加快建设美丽新平的阶段性特征，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生态安全、维护公众健康。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把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作为基本方针。**在资源开发与节约中，把节约放在优先位置，以最少的资源消耗支撑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在环境保护与发展中，把保护放在优先位置，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在生态建设与修复中，以自然恢复为主，与人工修复相结合。

**坚持把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作为基本途径。**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建立在资源得到高效循环利用、生态环境受到严格保护的基础上，与生态文明建设相协调，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

**坚持把深化改革和创新驱动作为基本动力。**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不断深化制度改革和科技创新，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作用，为生态文明建设注入强大动力。

**坚持把培育生态文化作为重要支撑。**将生态文明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加强生态文化的宣传教育，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

**坚持把重点突破和整体推进作为工作方式。**既立足当前，着力解决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约性强、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又着眼长远，加强顶层设计与鼓励基层探索相结合，持之以恒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 　　三、发展思路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推行绿色发展，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全面提升城乡环境质量，加大生态保护力度，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

一是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以自然规律为准则，以可持续发展、人与自然和谐为目标，树立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建设生态文明。

二是推进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从源头抓起，形成内生动力机制，坚定不移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之路，加快构建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产业体系。

三是着力全面提升城乡环境质量，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四是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持保护和修复并重，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强地下水的监测、监控及污染防治。

# 　　四、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

立足“十四五”时期发展，着眼二○三五年远景目标，围绕县委打造“滇中绿谷”发展目标和落实“12345”发展战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保护优先，强化全域生态保护，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做好“生态+”融合文章，打通“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换通道，促进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全市前列的战略定位要求，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使发展质量和效益得到明显提升，产业结构更趋合理，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更加优化，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空间开发格局全面形成，空间治理体系基本建立。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提升，生态安全进一步巩固。城市空气质量优良率不断提升，县城饮用水源地水环境质量持续保持稳定达标，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保持优良。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重点流域和重点区域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稳定性持续增强。

阶段目标：到2025年，全面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将“绿水青山”真正转变为社会经济发展的“金山银山”，以优质的生态产品支撑全县各族人民的幸福感，力争成为全市绿色引领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先行区和示范区。

到2035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服务功能得到提升，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全社会形成节能、低碳、绿色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新平县生态文明建设（2020—2025）指标一览表

| **类别**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2020年** | **2025年** | **指标****属性** | **牵头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治理 | 1 | 城区细颗粒物（PM2.5）浓度下降率 | % | 16μg/m3 | 控制在20μg/m3内，完成市级下达目标 | 约束性 |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
| 2 | 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 % | 100% | ≥99.2%，完成市级下达目标  | 约束性 |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
| 3 | 主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达标 | 戛洒江 | 类 | Ⅳ类 | Ⅲ类 | 约束性 |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
| 平甸河 | 类 | Ⅲ类 | Ⅲ类 |
| 4 | 地表水质量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 | 79.17 | 85 | 约束性 |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
| 5 | 城市黑臭水体比率 | % | 0 | 保持长治久清 | 约束性 | 县住建局 |
| 6 | 生活污水处理率 | 城镇生活污水 | % | 85 | ≥85 | 约束性 | 县住建局 |
| 农村生活污水 | 95.36 | ≥96 |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
| 7 |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城镇生活垃圾 | % | 80 | ≥95 | 约束性 | 县住建局 |
| 农村生活垃圾 | % | —— | ≥80 | 县住建局 |
| 8 |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 | % | 95 | ≥97 | 约束性 | 县农业农村局 |
| 9 | 单位耕地面积化肥施用量 | 千克/公顷 | 负增长 | 负增长 | 预期性 | 县农业农村局 |
| 10 |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等 | COD | 吨 | 3414.65 | 完成上级下达的总量控制目标 | 约束性 |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
| NH3-N | 201.14 |
| NOX | 694.71 |
| VOCs | —— |
| 应对气候变化 | 11 |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率 | % | 1.76吨/GDP万元 | 完成上级考核任务 | 约束性 |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
| 12 | 单位GDP能耗 | 吨标准煤/万元 |  | 完成上级考核任务 | 约束性 | 县工信局 |
| 13 |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 % |  | 完成上级考核任务 | 约束性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 环境风险防控 | 14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约束性 | 县农业农村局 |
| 15 |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 | 完成普查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约束性 |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
| 16 | 辐射环境 | —— | 无放射源辐射事故 | 环境辐射水平及各种环境介质中的放射性核素浓度水平均保持在天然本底波动范围之内。 | 约束性 |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
| 17 |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工业危废 | % | —— | 100 | 约束性 |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
| 医疗废物 | —— | 100 | 县卫健局 |
| 生态保护 | 18 | 生态质量指数（新EI） |  | / | 稳定提升 | 预期性 |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
| 19 |  森林覆盖率 | % | 69.54 | ≥70 | 预期性 | 县林草局 |
| 20 |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比例 | % | 28.21 | 稳定保持 | 约束性 | 县自然资源局 |

注：1、 因生态环境部十四五指标在征求意见阶段，省厅还没有出来，待各级指标体系正式出来后，结合新平县的实际再调整。

2、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比例28.21%，该比例以省厅调整后为准。

第五章 主要任务

# 　　一、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

（一）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改造提升传统支柱产业

改造矿冶产业。以钢铁、水泥行业为重点，加快推进仙福钢铁集团转型升级改造产能置换项目建设，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建设绿色钢铁产业，力争建设成为云南省矿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改造提升造纸传统产业。支持并加快推进南恩糖纸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技改转型升级，解决历史遗留突出环境问题。

提升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围绕打造“绿色食品牌”目标，实施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行动，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推进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小巨人”，打造农业深加工产业链。大力推进“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发展模式，推进烟、果、药、畜等高原特色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做强“褚橙”等农产品，打造“云果”知名品牌。

——拓展提升现代服务业

拓展文化旅游业。以“一部手机游云南”为契机，大力改善旅游基础设施条件，加快旅游度假区、旅游示范区、森林公园建设。积极培育生态、文化等旅游品牌，擦亮“花腰傣”旅游名片，促进旅游业与文化创意产业、大健康产业融合发展。

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按照物流产业空间布局，加快推进物流产业重点物流园、物流项目建设。依托铁路、公路等交通运输设施，建设多式联运中转连接设施，建立多式联运信息平台，实现多种运输方式“无缝衔接”。

二、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

发展园区循环经济。把产业园区作为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的主阵地，促进主导产业向园区集中、承接产业向园区转移、关联产业在园区配套、产业集群在园区聚集。对存量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提高产业关联度和循环化程度，增强物流管理和环境管理的精细化程度。合理延伸产业链和补齐循环链，实现园区资源产出率的明显提升。

推进产业循环发展。组织实施产业绿色融合行动，推动不同行业的企业实现原料互供、资源共享，建立跨行业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扩大废旧钢铁的再利用规模和废旧装备再制造的产业化发展。加大对生态循环种养结合示范农场和农牧庄园建设的支持力度，推广“畜—沼—粮”、“畜—沼—菜”、“畜—沼—果”等生态农业模式，加快以褚橙庄园为代表的农业观光旅游，建设农村康体养生度假区。

推进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立稀贵金属废旧物料、电子电器废弃物以及其它具有产业基础的废旧物料回收交易体系。引导小规模养殖场（小区）及散养户，实行干湿分离和粪尿资源化利用。完善病死畜禽收集暂存体系，建设专业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采取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多种途径，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实施废弃农药包装物押金制度，探索基于市场机制的回收处理机制，对废弃农药包装物实施无害化处理和再利用。

三、构建低碳化产业体系

推动能源清洁化。优化工业能源消费结构，做优做强绿色能源产业，加快推进低碳建设。以加快转变能源发展方式为主线，加快能源清洁化进程，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42%以上。延长绿色能源产业链条，合理设定资源消耗“天花板”，对能源、水等战略性资源消耗总量实施管控，强化资源消耗总量管控与消耗强度管理的协同。到2022年，全县能耗和用水总量控制在全市下达指标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达到市级考核要求，单位GDP能耗低于0.8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低于9立方米/万元。

加快工业节能。扎实推进节能示范项目，切实抓好钢铁等主要耗能行业的节能技改工作。钢铁行业重点推进冶炼余热余压回收利用，水泥行业重点推进窑纯低温余热发电、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推广智慧能源—节能技术与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实现节能管理系统优化。

强化工业节水。着力提高单位工业产品取水量和工业企业用水重复率，按照“以点带面，分步推进”的思路，抓好典型企业节水改造工作，带动钢铁、造纸、农特产品加工及制糖等高耗水行业用水绩效的全面提升。

加强农业节水。大力开展灌区工程设施配套、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开展山区农业节水灌溉、积极发展旱作节水。依据各地水资源条件推行计划用水，按不同水平年分地区实行用水定额控制管理。

四、发展绿色生态环境产业

加快生态环境技术装备。积极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城镇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噪声和振动控制、环境大数据等方面的生态环境技术引进，大力推广垃圾及危废处理先进技术和装备。开展尾矿资源化、工业废渣、再生资源、再制造、水资源节约利用等方面的技术开发。

创新节能生态环境服务模式。推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环境治理服务咨询市场化。引导社会机构参与污染源监测、环境损害评估监测、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等环境监测活动，推进环境监测服务主体多元化和服务方式多样化。

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重点发展再生资源回收，风能、太阳能等的利用，餐厨废弃物、建筑废弃物和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重点解决共性关键技术的示范推广。

强化绿色产品推广。开展水污染治理产品、大气污染治理产品、噪声与振动控制产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生态环境材料和药剂、固废处理处置产品等生态环境产品的绿色认证工作，开展绿色认证检测机构能力评估和资质管理，培育一批绿色生态环境产品标准、认证、监测专业服务机构，提升技术能力、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

# 　　二、普惠广大民生福祉，建设美丽宜居生态城市

（一）建设生态城市

实现“一张蓝图”引领。全力构建“多规合一”协调机制和“一张蓝图”管控体制，合理划定城镇、农业、生态三个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线。严格执行新平县城市总体规划，防止城市规模盲目扩张和建设用地无序蔓延，促进城市紧凑发展，推动城市由外延扩展向内涵提升转变。城市开发边界一旦确立，其范围、面积和管控要求在下层规划中落地勘界。

强化资源环境约束。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构建科学合理的城镇化布局，提高居住用地、生态用地比例。按照绿色、生态、低碳、宜居、宜业理念，统筹推进绿色规划、绿色交通、绿色市政、绿色建筑、绿色能源，使城市建设与资源环境容量相适应、与自然山水相融合。加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优化城镇开发格局。结合新平县城镇发展与交通网络现状条件，考虑县域人口分布、空间格局和公共资源配置，规划形成合理的市域城乡空间格局。根据自身发展基础及特色、资源禀赋等现实情况，以及在一定的规划导向之下，对未来其所应具备的服务职能进一步划分。乡镇集镇区及农村居民点主要承担农村居民居住及三农服务职能。

建设生态宜居城市。制定完善规划建设、园林绿化、设施建设、交通秩序、市容环境、城市卫生、城市经营等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加快城镇增绿添色、点亮特色小镇、乡村旅游、旧城改造、市政道路、综合管廊、黑臭水体治理等重点项目建设，全面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城市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全县低碳发展取得突破性发展；碳数据管理各项制度制定并有效执行，碳数据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加快建设“节水型社会”，在全面节水、高效利用、清洁生产、保护生态的前提下，切实转变全社会对水资源的粗放利用方式，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实施公共节能工程。大力发展绿色建筑，进一步扩大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执行范围，积极探索发展高星级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住宅小区。加快对大型公共建筑的节能改造，对现有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的调查和监测，选出重点能耗建筑，开展重点能耗建筑的节能改造。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和推广节能与新能源交通运输装备，倡导绿色出行。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建设，大力推动政府机关等公共机构节能，全面推进公共机构带头绿色办公、绿色采购，执行节能生态环境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不断提高政府绿色采购比率。

（二）完善城乡环境基础设施

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和效率。综合考虑黑臭水体污染等问题，结合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优先解决已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不足的问题。全面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设施建设。

提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加快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处置。在推行绿色生活的同时，建立高效的垃圾回收体系。推动垃圾分类，建立完善的垃圾收集、转运、处置系统。到2025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推动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粪便、电子垃圾等全过程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加大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力度，采取因地制宜的原则，坚持资源化优先，选择安全可靠、先进生态环境、省地节能、经济适用的处理技术。

确保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的有效运行。加快完善城镇“两污”处理系统，确保设施稳定运行。继续推进集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着力解决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管网配套不足问题。逐步减少原生垃圾填埋量，加快厨余垃圾末端处理厂的建设。完善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储运系统，打通生活垃圾回收网络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推行生活垃圾分类，设定与垃圾产生情况及终端处理能力相适应的地方分类标准，对易腐垃圾单独分类。

建设美丽乡村夯实规划基础。全面提升乡村规划质量，以改善人居环境为先决条件，以保障民生为重点，严格实施村庄规划，克服乡村建设的盲目性和随意性，结合经济转型升级、乡村休闲旅游业发展，立足自身特色和发展空间，合理确定民房改造、村庄绿化等建设内容，打造功能完善、服务优良、保障坚实的美丽宜居乡村。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坚持城乡统筹发展理念，加快推进以农村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四好农村路”、村庄道路硬化、安全饮水设施、山区“五小”水利、农村清洁能源、电网升级改造等为主的重点基本公共设施建设，全面夯实发展基础；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专项整治，加快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等工程建设，全面整治生产生活环境，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继续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深入开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建立完善农村垃圾收集、清运、处理体系，通过集中与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方式，加快农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构建农村污水就地处理体系。积极争取中央、省级专项资金，加大农村地区环境基本公共服务投入。

着力推进特色乡镇建设。以国家级、省级特色小镇建设为抓手，依托资源优势和产业特征，加快特色乡镇建设。立足产业“特而强”、功能“聚而合”、形态“小而美”、机制“新而活”，抓住产业和文化两个重点，突出地方特色，加快推进戛洒花腰傣风情特色小镇建设。以产业强村为重要抓手，把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与农产品加工业、乡村旅游业、农村文化创意产业、互联网+农村电子商务融合发展，同部署、同规划、同实施，促进农民创新创业，带动群众增收致富。

# 　　三、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改善县域生态环境质量

（一）落实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全面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进一步优化县域生态空间结构，加快构建生态屏障和生态安全格局。根据《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云政发〔2018〕32号），加快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完善生态红线管控措施，严格保护重要水源、湿地、森林等自然生态资源。加强生物多样性的维护和水土保持功能的恢复。适当增加城乡人居绿地空间、生态用地，保护和扩大林地、水域、湿地等生态空间。

划定并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以“三线一单”编制工作为抓手，遵循环境质量不断优化的原则，尽快确立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对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环境质量只能改善不能恶化；对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环境质量应维持基本稳定，且不得低于环境质量标准。环境质量底线的确定，要充分衔接相关规划的环境质量目标和达标期限要求，合理确定分区域分阶段的环境质量底线目标。评估污染源排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落实总量控制要求，明确基于环境质量底线的污染物排放控制和重点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二）推进生态保护工作。

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健全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完成全县自然保护地范围界限核准和勘界立标，依法依规解决自然保护地内的矿业权和规划矿区合理退出问题。推动耕地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持续开展“绿盾”专项行动，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限期进行整治修复。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不断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巩固生态安全屏障。强化天然林和公益林管护。加强草地、湿地保护和恢复，实施退化生态系统修复，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继续落实《玉溪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方案（2015—2020）》确定的目标、任务与措施，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重点领域、重要生态系统的保护。开展自然保护区规范化、生物廊道、保护小区建设，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健全生物安全防范体系，健全外来物种入境监测预警体系，推进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区域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极小种群物种抢救保护。

加强湿地生态保护与恢复。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以实现湿地生态系统“统一保护、统一修复、系统提升”为目标，大力实施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加快实施湿地径流区植被恢复工程项目，全力推进流域退耕还林、面山生态修复治理以及水土流失防治，着力提高流域森林覆盖率，提升流域水源涵养功能。开展水生态风险防范，全面加强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管理，着力解决长期持续低水位运行带来的水生态风险。

加强森林生态保护与建设。加强城市绿化，提高城镇面山林木覆盖，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将腾退空间优先用于留白增绿。保留乡村风貌留住田园乡愁，全面开展乡村绿化美化工程，加强原生植被、自然景观、古树名木、小微湿地保护，坚决制止开山毁林、填塘造地等行为，积极推进荒山荒坡造林和露天矿山综合整治。持续推进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等工程，优化林分结构，适地适树实施森林抚育、低效林改造、国家储备林、珍贵用材林基地建设等项目，提高森林质量，展现植被立体分布特征和多样性特点，科学论证，优先选用本土树种，淘汰速生桉树林。坚持人工造林与封育自然修复相结合，着力推进退耕还林还草、防护林建设、石漠化治理等工程，带动扩大营造林规模。广泛开展沿路、沿河（湖）、沿集镇“三沿”造林绿化活动，结合全域旅游，在重点交通干线打造一批有影响的林荫大道、鲜花大道和生态景观大道，在综合交通枢纽，旅游景区、特色小镇等重点区域打造一批绿色精品工程。

实施退化生态系统恢复与治理。推进重点区域石漠化治理，根据石漠化林地、石漠化耕地以及潜在石漠化地区的不同条件选用因地制宜的治理对策，经济落后的石漠化地区应重视石漠化治理与精准扶贫、农村能源结构调整的结合。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兼顾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将治理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与提高农业生产条件、促进农民创收致富有机结合。实施矿山地质环境分区治理，解析重点区域矿山现存问题，开展个性化的恢复治理示范工程。加强重点范围内的露天采场和破坏山体的绿化造林及景观修复治理。

（三）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

协同推进红河水系元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探索实施红河水系元江流域污水回用新方式，以减轻红河水系元江流域污染负荷。坚持上下游协调联动，统筹推进红河水系水污染综合防治工作。流域上游积极推进水源地保护和水源涵养林修复工程，抓好小流域治理；中、下游着力完善“两污”设施，及推进面山水土流失防治。河盆区域主要着眼工矿污染控制和脆弱生态修复。戛洒江流经者竜乡、老厂乡、水塘镇、戛洒镇、漠沙镇5个乡镇，人口众多，农田面积大，多种植烤烟、甜橙等，戛洒镇“铁、铜”原料采选及加工服务片区、大红山铁铜多金属矿床等主要矿山位于流域内。目前，戛洒江水质满足云南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IV类要求，但存在超标风险，主要污染源为农村生活污染与农业面源污染，同时矿产采选及加工服务业的发展对流域水体及生态环境产生影响，存在潜在污染风险。针对流域环境问题及水质状况，规划实施村镇生活与畜禽养殖污染控制、农田面源污染治理和滨河生态修复3项方案措施。平甸河流经县城，县城截污管网尚未完善，平甸河水库存在富营养化风险，下游流经大开门矿冶工业片区，矿山开发对流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存在重金属污染风险。针对流域主要环境问题，规划实施流域城镇生活污染控制、农村农业污染控制与河库生态修复3项方案措施。

确保饮用水源水质稳定保持。以清水河水库、他拉河水库2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为重点，严格水源保护。全面推进水源地环境整治，加强供水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红线，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对供水系统的监控，保证供水调度的科学化、精细化、合理化；实现一级保护区的封闭管理，减少人员活动对水源的污染；保护水源涵养林，治理水土流失，实施小流域农村“两污”和人畜粪便污染治理等工程，建立沿河自上而下系统的、多层次的拦截防控体系，构建污染防治与生态建设工程体系，将流域建设成“有水则清、无水则绿”的良好生态系统；强化水源地保护规划落实和定期评估工作。重点对水源所在地的基础环境状况、水质情况、污染源信息以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评估，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地整改措施；完善水源地管理制度，进一步研究提出可操作性强的水源地监管措施，制定出台水源地监督巡查制度、综合执法制度、应急保障制度，保证饮用水水源地水源安全。确保县城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100%。

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的方针，适时开展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在全面排查黑臭水体基础上，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及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建设，完善城区截污工程建设，加快城区雨污分流工程改造，同时启动集镇、村庄污水收集工程建设，强化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

2.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推进大气多污染物综合控制。加大工业、机动车、扬尘、农业面源等多污染源综合防治，协同治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多污染物。继续实施钢铁、水泥、制糖、造纸等非电行业烟气脱硫脱硝工程和机动车尾气治理工程，加快机动车尾气检测线建设。针对源自施工场地、运输过程和餐饮娱乐的空气污染开展专项行动。以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为重点，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大力实施“蓝天工程”。开展城市扬尘管理制度，全面推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落实建筑施工扬尘防控6个百分之百要求。强化渣土运输车辆监管和道路扬尘防治。推广高效油烟净化设施，重点整治烧烤和露天餐饮油烟污染，全面推行使用无烟烧烤炉具。推广天然气、水电等清洁能源，逐步降低煤炭在全县一次能耗中的比重。严厉打击违规焚烧秸秆和农村垃圾的行为。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全面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大力推进石化、汽车维修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严格执行有机溶剂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3.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全面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推进监测网络建设和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摸清土壤污染情况家底，加快推进土壤污染情况调查。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严格保护未污染或轻微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实施新平县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程项目，修复受污染耕地。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和污染地块名录并动态更新。建立污染地块联动监管机制，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用地规划和供地管理，强化暂不开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管控，严格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搬迁改造过程中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

严格防控新增土壤污染。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同时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严防工矿污染，确定全县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严防矿业等行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和废弃选场。严控农业污染，推广农业清洁生产和面源污染防治技术，建立化肥农药农膜行业监管制度。严控生活污染，严禁将未经处理或处理不合格的生活垃圾、河道（市政）污泥直接作为肥料用于农业生产和园林绿化，强化含重金属废物的回收与安全处置。

4.实施重点行业达标改造

加快重污染落后产能淘汰进程。加快淘汰关停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环境污染重、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产能和企业实行强制淘汰。

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计划。加快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和升级。制定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限期整治方案，升级改造生态环境设施，确保稳定达标。钢铁、水泥、造纸等行业按国家要求完成技改或治理，争取县域内工业聚集区全面建成污水集中收集和处理系统。在上级相关部门的统一指导下，建立符合新平县地方环境管理特点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与方法，评价结果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深化农业面源污染的控制工作。在农业投入物“零增长”行动目标实现的基础上，推动农药化肥“负增长”。大力推进化肥减量提效、农药减量控害，积极探索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之路。在继续做好粮食作物测土配方施肥的同时，扩大其在设施农业及蔬菜、果树等经济园艺作物的应用。指导种粮种菜大户和专业合作社应用机械施肥，水肥一体化和适期施肥技术，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生产有机肥销售有机肥。全面推广生物农药、高效低毒农药及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全面推进农作物重大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努力减少农药使用次数和农药使用量。推广耐老化厚膜、可降解农膜、天然纤维农膜替代和机械化清膜技术，扩大废旧农膜收购站覆盖。继续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深入开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建立完善农村垃圾收集、清运、处理体系，通过集中与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方式，加快农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构建农村污水就地处理体系。

5.确保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管理。强化重金属风险防控。涉重企业和园区逐步开展重金属排放及周边水体、大气和土壤重金属监测。对确认存在重金属排放违规行为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治并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排查历史遗留涉重金属危险废物情况，研究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并开展工程示范。到2025年，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均保持100%。

强化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风险防控。加强对蔬菜冷库等重点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监督检查，完善危险化学品储存和运输过程中的环境安全管理。开展环境激素类化学物质使用情况调查，监控评估饮用水源地、农产品种植区及水产品集中养殖区环境激素类化学物质风险。扩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服务范围，因地制宜推进农村、乡镇和偏远地区医疗废物安全处置。

强化辐射设备安全监管。严把辐射安全行政许可关，突出行政许可审批源头控制作用，加强对辐射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强化提高现有放射源在线监控管理，实现放射源在线监控系统全覆盖。加强废弃放射源收贮工作，确保放射性污染物得到安全处置。强化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推行企业环境风险评价制度。完善跨行政区、跨部门以及生态环境系统内部数据报送、信息共享的渠道，建立区域性环境突发事件统一指挥、协同作战、快速响应的机制。

# 　　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制度

（一）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管理体制。

明晰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对水流、森林、湿地、山岭、荒地等各类自然资源资产进行普查，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管理数据库，建立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继续推进全县不动产登记，稳步推进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试点工作。分类分批完成全县森林、水流、荒地、湿地自然资源调查，建成全县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基础数据库，按照市统一部署推进自然生态空间确权登记和建立自然资源产权体系工作。

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交易机制。建立反映稀缺程度和供求关系的自然资源定价机制。自然资源资产产权转让价格除资源消耗、开发利用成本外，应注重生态补偿、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费用。在科学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和划定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开发管制界限的前提下，按照“多规合一”要求，逐步建立覆盖全面、界限清晰、责任明确、约束性强的用途管制制度。

（二）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

健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适时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加强土地用途管制。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2020年之前完成各类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研究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和补偿机制。

建立空间规划体系。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合理划定城镇、农业、生态空间以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并以此为载体统筹协调各类空间管控手段。在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上，推进“多规合一”，实现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有机融合，形成空间管控“一张图”，推动多部门规划信息互通共享和业务管理有效衔接。

（三）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任务，强化土地用途管制，实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立基本农田数据库，加强耕地质量等级评定与监测。建立以数量为基础、产能为核心的占补新机制，落实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促进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在耕地占补平衡管理中更加注重生态保护。完善土地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合理安排土地利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深入挖掘城镇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潜力，优化土地结构布局，高效节约利用资源，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缓解土地供需矛盾。

完善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三条红线”管理，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制度、用水效率控制制度、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制度，健全水资源监控体系，完善水资源管理投入机制，健全政策法规和社会监督机制。

建立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和节约制度。坚持节约优先，持续推进重点领域节能。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强化节能审查约束作用。围绕工业产业发展和生活方式绿色化及能源资源节约，做好生态文明知识教育普及工作。

健全湿地保护制度。加强湿地自然保护区的保护管理工作，保持湿地生物多样性。建立并完善湿地保护多部门联席机制，明确林草部门协调、各有关部门独立负责的湿地保护责任制。推进湿地资源调查、监测工作，逐步确定各类湿地功能，规范湿地保护利用行为，建立湿地生态补偿和生态修复机制。

健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管理制度。严格矿业权准入，落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管理制度。完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制度。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强对矿业权人诚信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促进矿业权人依法开采。

（四）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

——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制

强化地方制度保障。组织全县各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开展地方文件清查，全面清理修订与生态文明建设有冲突或不利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地方文件。针对生态规划、生态经济、生态环境、生态文化、公众参与等重点领域各方基本权责义务研究制定相关的地方性制度。

建立严密的源头预防体系。落实战略和规划环评制度，所有产业园区规划、道路交通规划、水利水电开发规划及其他领域相关专项规划应进行规划环评。以战略环评和规划环评的实施为重点，强化“三线一单”的强制约束作用。推行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健全相关部门协同推进规划环评机制。

配合推进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条块结合、各司其职、权责明确、保障有力、权威高效的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有序整合不同领域、不同部门、不同层次的监管力量，有效进行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加强环境监察队伍建设，强化环境监督执法，建立健全环境执法合作机制和联动执法机制，规范实施流域、区域、行业限批和督察制度。建立公、检、法、司、生态环境、林草等执法部门联合协作执法机制，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案件。

强化监管能力建设。健全县生态环境网格监管体系，推行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坚持重点治乱，铁拳铁规治污，采取综合手段，始终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的高压态势。扩大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覆盖范围，做好网络巡检和现场检查，确保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和数据稳定上传。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证制度，实行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建立基于环境审计和排放绩效的企业环境报告制度。排污者必须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

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推进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纳入到企业信用档案中，并由相关监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开。完善及建立针对企业的环境信息收集、评估、宣传通道和基础数据库，为分行业、分区域、分规模地进行实质性企业社会责任评级奠定基础，建立公正、独立、透明、专业、公益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机制。

严格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强企业环境自律体系建设，强化生产者环境保护法律责任，大幅度提高环境违法成本。积极推进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试点工作，落实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和赔偿工作，及时开展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赔偿工作。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

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全面推进大气和水等环境信息公开、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监管部门环境信息公开，健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引导人民群众树立生态环境意识，完善公众参与制度，保障人民群众依法有序行使环境监督权。对未按要求实施环境信息公开的重点排污单位，纳入社会诚信评价体系，实施联合惩戒。

（五）完善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制度

积极培育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污染治理，推动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示范工作，提高污染治理效率和专业化水平。实施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全过程实时监控机制，建立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管理系统。建立社会监测机构动态数据库，实行动态化管理。通过政府引导、信息公开、公众监督等措施加强社会环境监测市场培育和发展。

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建立森林、湿地、水资源生态效益评估机制，核算生态服务价值，为制定生态补偿标准提供依据。划定生态补偿区域和领域，按要求明确各区域和领域的补偿标准；设立生态补偿基金，出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完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许可证制度，有偿分配初始排污权，明确排污权产权属性，合理设定排污期限，适时在钢铁等行业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建立绿色金融体系。建立绿色金融单独统计机制，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节能低碳、生态生态环境等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引导符合条件的节能生态环境型企业到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融资。鼓励设立各类绿色产业基金，不断增加绿色金融服务供给。发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推进企业参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六）完善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

建立完善党政领导干部政绩差别化考核机制。建立指向明确、各有侧重的评价考核指标体系，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转换，将森林面积、森林蓄积量、湿地面积等生态产品红线以及资源消耗“双控”刚性指标有机融入差别化评价考核。

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加快推进对能源、矿产资源、水、大气、森林、草原、湿地和水土流失、土壤环境、地质环境、温室气体等的统计监测核算能力建设。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建立资源环境监测预警数据库和信息技术平台。按照国家确定指标体系和技术方法，配合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估。

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根据国家和省出台的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方案，探索研究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确保相关工作启动后与全市同步推进。积极探索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

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结合国家、省和市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的基本框架、基本制度、基本程序和方式方法。完善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根据审计的内容、方式、评价体系，坚持任中审计和离任审计相结合，建立评价体系，健全工作机制。实行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生态文明建设一岗双责制。对领导干部离任后出现重大生态环境损害并认定其需要承担责任的，实行终身追责。

强化监管责任追究机制。制定完善环境保护法与党纪政纪处分衔接机制、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环境执法人员问责办法。对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等行为，监察机关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发现行政执法人员有渎职侵权行为，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完善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实施办法。落实相关部门目标任务分解，制定重点工程实施方案和意见。加强对目标责任、重点任务与工程进度的跟踪检查和阶段性问责。定期报告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建立对生态恶化区域的惩戒和约谈机制；建立健全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考核机制，考核结果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

# 　　五、树立生态文明意识，共建共享绿色生活方式

（一）全面培育生态文明意识

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将生态文明教育全面纳入国民教育和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在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普及生活方式绿色化的知识和方法，使之成为素质教育、职业教育和终身教育的重要内容。逐步建立健全生态文明理念从家庭到学校再到社会的全方位教育体系，将生态文明理念渗透到生产、生活各个层面。在全县范围内大力推行生态文明理念，倡导绿色生产生活观念，宣传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体制改革的工作进展和成功实践，让民众体会生态文明建设带来的生态福祉。

强化生态文明宣传。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树立积极向上的舆论导向，普及生态文明法律法规、科学知识等，提高公众生态文明意识，形成崇尚生态文明的良好社会氛围。开展生态文明建设主题年宣传，一年一个主题，开展“提升生态文明意识”、“提升城市生态环境品质”等生态文明建设主题年活动，突出重点集中宣传。

培育生态文化。积极培育生态文化、生态道德，使生态文明成为社会主流价值观，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将生态文化作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挖掘优秀传统生态文化思想和资源，创建一批教育基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生态文化的需求。深入挖掘绿色文化资源，鼓励将绿色生活方式植入各类文化产品。挖掘传统优秀文化，突出新平特色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生态思想，挖掘民风民俗等蕴藏的生态文化内涵，构建具有特色的生态文化体系。

（二）构建全民绿色行动体系

推进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绿色化。大力倡导绿色消费，积极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能效家电、节水型器具等节能生态环境低碳产品。提倡使用太阳能等新型家庭能源形式，广泛使用可再生的能源产品。推广绿色低碳出行，提高公共交通系统的覆盖范围。建立绿色办公制度，党政机关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配备应优先选择绿色产品。

引领生活方式向绿色化转变。开展绿色生活“十进”活动（进家庭、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商场、进景区、进交通、进酒店、进医院）。创新宣教工作形式，增进公众环境守法意识，开展日常生活节约用电、生活垃圾污水不随意排放、公共场所禁烟等公众参与度高的绿色生活行动。调动公众积极主动参与。推动绿色、文明出游，倡导维护景区厕所卫生，倡导垃圾减量、垃圾自带或放置于指定位置，保护景区的生态环境及人文景观。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树立并表彰节约消费榜样，激发全社会践行绿色生活的热情。注重引导青壮年群体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发挥幼儿、学生在全社会的带动辐射作用，鼓励创建绿色幼儿园和绿色学校，同步开展创建绿色家庭、绿色医院、绿色社区等活动，深化绿色餐馆、绿色商场等创建行动。

第六章 重点行动

# 重点行动一 工业绿色发展行动：

为确保关于能源、水资源消耗“双控”目标、主要污染物总量与温室气体排放强度控制目标以及能源结构优化目标的完成，促进新平县工业绿色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基本思路：紧紧围绕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提升，紧紧抓住提升改造传统优势产业和培育发展新型绿色产业两个重点，健全保障机制，强化科技支撑，推广绿色科技创新，推动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全面发展，走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发展道路，推动工业文明与生态文明和谐共融。

（一）优化工业产业结构

按照《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衔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基准，落实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以钢铁、建材、水泥等行业为重点，对能耗、生态环境、安全、质量、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通过完善综合标准体系，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推动一批能耗、生态环境、安全、质量、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环境质量得到改善，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全面加强全产业链监管，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

提升巩固传统优势产业。深化钢铁企业产能置换技术升级改造，加快发展高端高品质钢材，提高钢铁产业整体综合实力。稳定水泥生产规模，大力发展新型建材。

（二）建设资源节约型工业

坚决关停达不到单位能耗限额要求，且不能有效整改的钢铁和建材行业企业。实行严格的能源、水资源“双控”制度，将消耗总量和效率指标分解落实到用能、用水大户。继续推动锅炉、电机、变压器等通用设备能效提升和余热余压利用。推动重点企业能源、水资源管理体系建设，将管理体系贯穿于企业生产全过程，构建能效水效提升长效机制。加强工业节能节水监察，组织开展强制性标准贯标及落后设备淘汰等监察，实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专项监察和督查。

（三）构建环境友好型工业

实施全面达标排放行动。以排污许可证“一证式”改革抓手，以达标排放为底线，不断深入推进污染物减排。落实“等量淘汰（置换）”或“减量淘汰（置换）”制，严控新增污染物增量。加快实施重点行业企业达标排放限期改造，达不到排放标准且达标无望的企业，坚决实施关停；加大钢铁、制糖、造纸等重点企业工艺提升和废水废气治理力度。

深化工业特征污染物防治。继续强化工业重金属污染防治。坚持“控新治旧”，以砷、铅、汞、镉、铬为关键要素，抓好涉重企业污染防控工作。强化源头控制和末端治理，大力推广安全高效的先进生产工艺，鼓励企业在达标基础上进行深度处理，县域涉重企业全面推行“一厂一策”防控方案。实施《新平县固体废弃物资源再生开发利用建设项目》《新平县桂山片区斗戛组团污水处理厂》等工程建设项目。

继续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建立健全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机制，扩大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范围。依法对超过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总量控制的企业，以及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

强化工业企业监管。严处“未批先建”和“久拖不验”等严重违法违规现象，对拒不执行整改要求的企业执行“按日计罚”。增加钢铁、食品加工等重点排污工业的监管频次和力度，实行“红黄牌制度”，实施“红牌”限期停业、关闭和“黄牌”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每季度向社会公布“黄牌”、“红牌”企业名单。完善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超标排放和异常报警机制，逐步实现工业污染源排放监测数据统一采集、公开发布。加大对减排工作滞后、进展缓慢、处理不达标的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监管、专项督查和督促整改力度。加大生态环境违法查处力度。

加快推进排污权交易制度实施。完善排污权交易制度，扩大涵盖的污染物和排污单位范围，加强排污权交易基础能力建设。逐步强化以企业为单元进行总量控制、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减排收益的机制。搭建污染物监测、报告与核查体系框架，实施污染物排放核查，摸清污染物排放的底数，确保企业报送数据的真实可靠，制定纳入排污权交易体系重点企业名单。明确企业的违约成本、引导企业积极交易。

（四）发展低碳导向型工业

优化工业能源结构。从供需两侧共同发力，加快能源供给侧清洁能源产业化发展，合理布局中小型水电工程，以满足地方工业、民生用电、强化县域经济为导向，适当开发满足地方矿电结合需求的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鼓励大中型企业参与中小水电资源整合，理顺中小水电市场秩序，提高中小水电资源利用率。稳步推进风能资源开发利用。健康发展太阳能光伏利用。全面推广使用天然气，支持重点用能企业实施可再生能源及天然气替代改造。

# 重点行动二 农业绿色发展行动

为保障粮食安全与生态安全，支撑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目标的实现，促进新平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年）》及新平县相关规划，开展新平县农业绿色发展行动。

基本思路：坚持发展农业生产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严守耕地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从依靠拼资源消耗、拼农资投入、拼生态环境的粗放经营，转向注重提高质量和效益的集约经营，全力推进现代标准化农业发展，着力治理农业环境问题和加强农业生态保护，努力走出具有特色的农业可持续发展道路。

（一）确保耕地永续利用

稳定耕地面积。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严控新增建设占用耕地，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红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按照保护优先的原则，将城镇周边、交通沿线、粮油生产基地的优质耕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

提升耕地质量。开展土地整治、中低产田改造建设，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继续推动基本农田改造。加强基本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在有条件的地方通过引水工程、增加基本农田灌溉面积。在引水困难的区域，大量修建小水窖、小水池，充分利用雨水进行灌溉。

建立农田休耕制度。在保证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影响农民收入的前提下，对土壤污染严重、区域生态功能退化、可利用水资源不足等不宜连续耕种的农田实行定期休耕。

（二）深化农业结构调整

按照“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畜则畜、宜果则果”的原则，发展特色水果等高效生态特色作物、生态观光农业。

加快优势特色产业基地建设。发展绿色、无公害蔬菜，特色水果产业发展。提高畜牧业发展质量，提高畜禽产品保障能力。

（三）发展现代标准化农业

制定主要特色农作物生产标准和技术规程，逐步建立健全农产品产地准出、质量追溯制度。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按标准组织生产和订单收购，促进农产品“按标生产、按标上市、按标流通”。落实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责任，强化农产品质量全程监管，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打造绿色生态农产品品牌。

（四）发展高效节水型农业

优化配置农业用水。通过建设骨干水源工程和实施区域水资源配置工程，进一步优化用水结构，缓解重点农业生产区的用水压力。充分利用天然降水。根据各地水资源承载能力和自然、经济、社会条件，优化配置水、土、光、热、种质等资源，合理调整农业生产布局、农作物种植结构以及农、林、牧业用水结构。在保证粮食和烤烟稳定增产的基础上，优化农业种植结构，扩大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大力发展蔬菜、水果等优势产业，在山区、半山区积极发展畜牧业，在水资源短缺地区积极发展旱作节水农业。完善农业节水工程措施。在干旱和易发生水土流失地区，加快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

（五）推进农业投入物减量化

实施化肥使用量“负增长”行动。按照“精、调、改、替”相结合的思路，进一步细化各重点区域控肥要求与技术路径，继续强化测土配方施肥，扩大施肥配方供给，完善标准化配方肥经销网络。稳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应用。充分发挥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示范带头作用，强化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逐步转变施肥方式，推广滴灌施肥、喷灌施肥等水肥一体化技术、氮肥深施、磷肥集中施用技术和适应性施肥技术；大力推广缓控释肥、生物有机肥、水溶性肥料、腐植酸肥料、叶面肥料等新型肥料及其搭配组合模式。

实施农药使用量“负增长”行动。按照“控、替、清、统”相结合的思路，进一步细化各重点区域农药控制要求与技术路径，实施新平县农药使用量负增长行动。构建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逐步配备自动虫情测报灯、自动计数性诱捕器、病害智能监测仪等现代监测工具。普及科学用药，全面禁止并坚决打击剧毒高毒农药生产、销售和使用，扩大低毒生物农药补贴项目实施范围，鼓励开发生产生物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并快速推广应用。提高喷雾对靶性，提高农药利用率。推进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集成推广一批绿色病虫害防控模式，着力解决技术不配套、不规范的问题。以标准化种植基地为重点，建立一批绿色防控示范区，带动大面积推广应用。提升病虫害防治组织化程度，积极探索第三方服务，提升装备、技术和服务水平，逐年提高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面积。

推进农膜减量化行动。严禁生产销售和使用厚度在0.01毫米以下的地膜。制定引导机制，明确对旱作农业、一膜两用、适时揭膜、机械拾膜技术的补助方案和对厚地膜使用与加工回收的补贴政策。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

（六）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

推动养殖业粪污资源化利用。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按照农牧结合、种养平衡的原则，科学规划布局畜禽养殖，按照畜禽及水产分区划定要求，按时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养殖场、养殖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推行标准化规模养殖，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改进设施养殖工艺，完善技术装备条件。在种养密度较高的地区和新农村集中区因地制宜建设规模化沼气工程，支持规模化养殖企业利用畜禽粪便生产有机肥，支持多种模式发展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在散养密集区实行干湿分离，干粪生产有机肥，尿液污水进行发酵处理，完善畜禽粪污收集、堆沤积肥、有机肥加工等设施设备，基本实现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健全完善病死畜禽收集暂存无害化处理体系。推进新平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推动种植业秸秆资源化利用。开展秸秆产生及利用情况普查，结合农民意愿，确立各区域、各类秸秆最佳利用途径。以秸秆肥料化使用为重点，推动秸秆机械还田、堆沤还田。加快秸秆饲料化利用；加快开展秸秆基料化利用；探索秸秆原料化利用方式。积极推广秸秆燃料化利用，大力发展秸秆沼气、秸秆固化成型燃料等产业。

（七）开展生态农业示范推广

科学布局种植业、养殖业及其产业内部结构，形成产业相互依存、相互融合、物质多级循环的农业经营模式。大力推进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规模种植基地走种养结合之路，引导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配套相应规模的种植基地，促进种植业与养殖业配套发展，实现畜禽养殖粪污循环利用，就地消纳，种养双赢。充分利用果园、林地、稻田等资源发展种养殖，促进农民收入持续增长。

# 重点行动三 宜居城市建设行动

为营造健康宜居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生态功能，构建“山青、水净、天蓝、地绿、城美、人和”的美丽家园，开展宜居城市建设行动。

基本思路：尊重自然和城市发展规律，坚持以人为本、注重实效，按照多规合一的要求，优化城镇布局和城市空间格局，统筹考虑山水林田湖等多种要素，协同推进城市环境治理和城市生态修复，全面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和城市生态环境。

（一）优化城镇空间布局

根据资源和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结合新平城镇发展的基础，考虑市域人口分布、空间格局和公共资源配置。提升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城市建设品质。加快县城扩容提质，增强吸纳人口转移能力，大力推进棚户区改造、市政道路建设，推进城镇电力、通讯、给排水、燃气、生活垃圾处理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布局建设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商业网点、便民利民服务网络，推进建设城镇公共服务体系，将县城建成促进人口集聚、加快工业化、新型城镇化进程主战场。

（二）完善环境公共服务

保护好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治理与保护。完善物理隔离、生物隔离和警示标示体系，防止人类活动对水源保护区水量、水质造成影响。全面实施保护区流域内点源、线源、面源综合治理。对湖库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周边环库近岸和面山进行生态修复和保护，营造水源地良性生态系统，改善入湖库支流水质。加强饮用水源地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实施水源保护区外汇水区有毒有害物质管控，完善饮用水源应急预案。实施《新平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项目》，建立完善水源地标志、隔离防护及重要水源地监控设施。

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基本服务。结合城市污水处理厂规划和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的需求，以建制镇为重点加大全县截污管网建设，优先解决已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不足的问题。合理安排污水处理设施的新增能力，完成所有建制镇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升污水再生利用和污泥处置水平，大力推进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规范解决污泥处理处置问题。提高再生水利用规模，扩大再生水应用范围。

完善城镇垃圾处理基本服务。积极推进高效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建设，实施《新平县厨余垃圾末端处理项目》和《新平县厨余垃圾末端处理二期项目》。进一步扩大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覆盖范围和质量，建设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完善垃圾转运站和垃圾收运。着力解决生活垃圾处理厂（填埋场）渗滤液问题。全面推进建筑垃圾处理场建设，鼓励分解破碎后资源化回用。

实施《新平县扬武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新平县漠沙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设施与生活垃圾热解气化处理工程合建项目》《新平县水塘镇集镇污水排放处理及人工湿地处理系统建设项目》等一系列城镇污水和城镇垃圾处理项目，完善环境公共服务。

（三）强化城市环境治理

全面消除黑臭水体。采取综合手段，实施截污清淤、引水补水、生态修复等措施，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积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试点工程，努力实现雨污分流，控制污水直排入河；健全城市河道综合治理工作体系，加强责任考核。

大力实施蓝天工程。大力推广天然气、水电等清洁能源，逐步降低煤炭在全县一次能耗中的比重。严厉打击违规焚烧秸秆和农村垃圾的行为。加大城市施工扬尘管治力度，采取封闭施工、车辆清洗等综合措施；加强机动车尾气管理。重视挥发性有机污染物防治，挥发性生产线产生废气的环节必须设置独立的废气收集罩以及相应的处理装置；加大石油液体储存、装卸呼吸气、污水集输、处理过程释放气挥发性综合治理。对县域内的所有储油库进行高效密封浮顶罐改造，或安装顶空联通置换油气回收装置。开展细颗粒物监测体系建设，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建设。

建设宁静家园，改善人居声环境质量。根据新一轮的城市总体规划，完成城市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定和调整，巩固提升现有噪声功能达标区。严格控制建筑施工噪声申报审批制度；在噪声敏感区路段采取声屏障、绿化防护带建设；加大社会生活噪声的监督管理，严管商业经营活动场所在室外使用音响器材招揽顾客。

（四）强化城市生态修复

强化城市生态空间管控。开展城市自然生态资源调查与评价，识别和划定重要生态空间。重要生态空间应纳入城市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探索开展市域城乡绿道网络规划。

强化城市绿化生态效益。巩固提升城市生态建设成果，强化县城区绿核建设，利用周边的自然山水和既有植被，着力构建环绕县城区的生态绿带，形成生态防护的绿色屏障。扩大城市绿地面积，因地制宜建设新平特色的景观系统。实施老旧街区（小区）和老旧公园增绿提质工程，结合棚户区改造和老旧街区、小区改造，通过拆迁建绿、拆违还绿、破硬增绿、立体绿化等措施，积极拓展绿色空间，完善绿地配套服务设施和功能。

强化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全县生物资源和濒危物种变化情况的普查编目。建立生物多样性信息管理系统，开展动态监测。加强外来物种入侵管控。

强化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严格保护磨盘山森林公园。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划要求，严格控制风景名胜区内的城乡建设活动和生产生活行为。禁止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它建筑物、构筑物。

# 重点行动四 美丽乡村建设行动

“美丽乡村”建设是美丽中国建设的基础和前提，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当前和今后深入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的重要载体。为加快推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奠定美丽新平建设的坚实基础，根据省、市和县的相关规划，开展美丽乡村建设行动。

基本思路：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以提升农民生活品质为根本，以推进村庄环境整治为重点，以展现农村生态魅力为特色，坚持美丽乡村与农村产业发展、农户扶贫攻坚相融合，建设秀美之村、富裕之村、魅力之村、幸福之村、活力之村，走发挥优势、彰显特色的多样化路子，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打造升级版新农村，不断开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新局面。

（一）推进民居改造提升

推进美丽家园（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行动走向常态化。结合民族和地方特色，做好特色民居的设计和推广，加强传统民居保护。坚持改造为主，建新为辅，积极引导新建或翻建民居的农户按照推荐的新样式，使用新技术、新材料进行建设，对已有民居院落、厨房、厕所以及屋顶、立面、门窗、房角线、院墙等实施改造，优先开展建档立卡扶贫对象的住房建设，并推进民居改造示范户建设。逐步推进农村危房改造，确保广大农村群众住房“小震不坏、中震可修、大震不倒”。

引导农户修建无害化卫生户厕。因地制宜推广使用三格化粪池式厕所和双瓮式厕所，具有上下水道系统和污水处理设施的地方修建水冲式厕所，山区等缺水地区建造粪尿分集式厕所和双坑交替式厕所。按规范程序改造厕所，严把产品质量关和施工关，有效解决厕所防臭节水等技术问题。建立农户缴费、专业人员清掏的市场机制。厕具生产经营企业要全程服务，建立完善的售后网络，确保维护服务和零部件供应到位。

（二）完善环境公共服务

深入实施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程，逐步建立“从源头到龙头”的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护体系。继续实施分散农村饮用水源地综合治理和宣教警示工程，抓好老厂乡等重点缺水乡镇“五小水利”工程建设和农村人饮工程建设。在采取分散式供水的村庄，通过增压设施建设，保证供水水质、水量、用水方便程度、水源供水保证率、水压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强化农村饮水水质监测。

建立健全农村生活“两污”治理公共服务体系。积极推进农村治污工作。根据村庄条件，科学论证场地选址、合理预测“两污”增量，采用适宜模式收集和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人口密集、污水排放量大的村庄，采用集中处理方式；城市、县城和乡镇近郊的村庄，生活污水就近纳入城市、县城和乡镇污水收集管网统一处理；居住分散、人口规模较小、地形条件复杂、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庄，采用庭院式小型湿地、污水净化池、太阳能微动力和小型净化槽等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在城市周边、城郊结合部、重要水系、高速公路和国道沿线的村庄要充分依托现有的城镇垃圾处理设施，推广“户分类、村收集、乡镇（区）中转、县处置”的垃圾收运处理模式。在交通不便的地区可采取“统一收集、就地分类、综合处理”的模式。加强农村地区电子废弃物、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分类、回收与处置。有机垃圾采取堆肥或是采用厌氧消化产生沼气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其余的无机垃圾等进行就地填埋。对建成“两污”设施的地区应保证处理设施监管到位、运维主体明确，避免重建设、轻管护的问题。有序实施新平县农村污水综合整治一期、二期和三期工程。

做好村庄公厕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就近就便确定建设地点，根据人口规模确定建设规模和数量，按照国家水冲厕所标准建设，对已建成未达标的公厕进行改造提升，逐步消除旱厕、露天厕所。公厕保洁、设施设备管理维护纳入村庄保洁范围，由保洁员具体负责管理，村民共享共管。

（三）实施村容村貌整治

加强村容村貌管理，全面清理乱堆乱放、乱贴乱画。整治露天粪坑、畜禽散养、杂物乱堆，拆除严重影响村容村貌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设施，整治破败空心房、废弃住宅、闲置宅基地及闲置用地，做到宅院物料有序堆放、房前屋后整齐干净、无残垣断壁。电力、电信、有线电视等线路敷设以架空方式为主，杆线排列整齐，沿道路一侧架设。

加快推进农村公路、连村道路、村内街道硬化。主街道以建设水泥混凝土路面、沥青路面为主，根据具体情况设置垫层或基层，铺设排水管道和设施，预留供水与电缆网管的铺设管道，做好道路两侧的路肩铺装。辅道、巷道和街景花园硬化坚持就地取材、体现乡村特色，采用红砖路、石板路、石子路等形式，面层要防滑，造型要多样，和周围环境浑然一体。线杆、路灯等亮化设施要安装到位，村内主街道夜晚有照明，方便群众出行。对农村通信设施和电网进行改造升级，保障农村用电和通信需求。

充分利用村边荒地和环村路，大力营造生态防护林型、经济林型、用材林型、花卉苗木型、公园绿地型等不同模式村庄林。根据街道宽度、周边环境，合理选择乔木+绿篱型、乔木+花灌木型、花灌木+攀援植物型等不同模式，提高街道绿化美化水平。利用攀爬类植物，对建筑物外立面、围墙等进行立体、多层次、多功能的绿化美化。种植花果蔬菜，打造家庭园艺景观，推进庭院绿化。

（四）培育富民特色产业

积极推进富裕农村建设。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建设一村一品、一村一景、一村一韵的魅力村庄，打造一批富有新平特色的美丽乡村景观。发挥哀牢山、红河谷等绿水青山、乡土文化资源优势，完善乡村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挖掘一批特色浓郁的民族敬酒歌、花腰傣宴舞等民俗旅游文化，提升花街节等特色乡村节庆活动。

构建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拓宽美丽乡村农产品、民俗休闲娱乐产品、乡村旅游商品市场和流通渠道，健全线上线下相统一的购销网络，提高流通现代化水平。

（五）提升村民文明素养

积极规范完善村规民约。纳入示范村和重点整治村的村落应同步完成村规民约的修订完善，强化勤劳致富、爱乡爱国、生态文明等核心价值引导，明确行为规范和奖惩措施。大力推进乡村综合文化设施建设，示范村应完成村民活动中心和农村书屋建设，有条件的要建设文化广场、体育健身设施。实施文化育人工程，培育新型农民，将系统培训、专业指导、产业扶持、自我发展紧密结合，推动对口帮扶、送教下乡、远程教育。组织开展“美丽庭园”、“文明村”和“十星级文明户”创建活动，把提高农民群众生态文明素养作为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开辟生态文明橱窗等生态文化阵地，运用村级文化教育场所，开展生态文明知识的宣传、培训活动，形成农村生态文明新风尚。以继续推进卫生乡镇（村）和生态乡镇（村）的创建为着力点，巩固卫生乡镇（村）、生态乡镇（村）的创建成果，培育村民生态文明素养。

（六）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建立制度标准体系。加快村庄规划、村庄建设、生态环境、产业发展、公共服务、文化建设、乡风民风、基层建设与长效管理。

健全长效支撑机制。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整合多部门涉农资金向示范村和重点村倾斜。创新投融资机制，结合美丽家园建设规划，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建立多方筹资、共建共享的投入机制，开展美丽乡村建设PPP模式试点，将连片多村的供水、“两污”治理、卫生保洁、厕所清运等事务打包授权项目公司统一建设运营。继续推进农村“信用工程”，加快农户信用等级评定，试点探索农户以宅基地、土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权为抵押授信。建立美丽乡村长效管护制度和专项基金，落实人员、职责、考核机制，维持公共服务设施和日常管理保洁的必要开支，不断巩固美丽乡村的建设成果。

# 重点行动五 资源节约社会建设行动

为贯彻落实节约优先战略，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提升能源、水资源、土地资源对社会、经济、环境持续发展的承载能力，根据《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全民节水行动计划》以及新平县相关规划，开展资源节约社会建设行动。

（一）建设能源节约型社会

严格执行能源“双控”制度。将全县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按年度分解到各乡镇（街道）、主要行业和重点用能单位，逐步建立用能预算管理体系。

加强能耗监督管理。强化统计监控能力，进一步健全能源计量统计体系，完善能源、工业、农业、交通运输、建筑和公共机构等的基础统计与调查，完成全市重点用能企业能耗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各重点用能单位全面部署接入系统。强化日常监督管理，通过日常监测、抽查和专项节能督察等形式，切实加强对重点耗能企业用能情况以及能耗标准规范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

完善市场调节机制。推动能源价格改革，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水、电、燃气阶梯能源价格政策，引导全社会合理节约利用资源。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推行节能低碳、生态环境电力调度，鼓励电力用户积极采用节电技术产品，优化用电方式。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扩大峰谷电价、分时电价、可中断电价实施范围。

实施节能重点任务。鼓励重点用能单位在完成国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节能量目标要求基础上，自愿追求更高能效并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做出承诺。开展建筑能效提升行动，推进交通节能，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应用。

继续加快完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建立完善具有数据采集处理、决策和组织协调指挥能力的交通组织管理系统，提高交通运输效率。加快推广节能产品，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家电能效标准，对达不到标准的产品禁止销售。

（二）建设节水型社会

落实水资源红线管控制度。健全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把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落实到流域和水源。把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级分解，明确区域强度控制要求。建立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责任追究制，严格责任追究，对落实不力的地方，采取约谈、通报等措施予以督促；对因盲目决策和渎职、失职造成水资源浪费、水环境破坏等不良后果的相关责任人，依法依纪追究责任。优化资源调度配置。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统筹协调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突出节流补源，把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加大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力度。减少水资源消耗，逐步降低过度开发河流和地区的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

水资源紧缺片区实施新建、扩建中小型水库、替代地下水源、节水技术改造、推广节水新工艺、废污水回用等工程措施，水资源相对丰富片区实施新建、扩建中小型水库、替代地下水源、农业节水工程等措施。逐步实行地下水取用水总量和水位控制。

加强水耗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充分发挥水功能区的基础性和约束性作用，建立和完善水功能区分类管理制度。加强取水许可管理，强化取用水计量监控。严格入河湖排污口设置审批，进一步完善饮用水水源地核准和安全评估制度。加强重点用水单位监督管理。

完善市场调节机制。逐步调整城市供排水价格，在严格审核供水企业成本的基础上，推进实行阶梯式水价政策。建立健全农业水价补偿机制和农业水价分担机制。按照统一部署，积极推进水权配置和交易体系建设。运用市场机制优化配置水资源。

实施节水重点行动。加快推动城乡生活节水，加快既有供水管网技术改造，推动供水管网独立分区计量管理，防止管网的“跑、冒、滴、漏”，降低漏失率。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生态景观等领域优先使用再生水。推广使用节水器具措施，开展餐饮、客房、洗衣房、洗车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专项检查行动和节水评价。推动建筑业节水。

（三）推动土地资源节约

严格用地规模管控。认真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布局、结构和时序安排，严格实行城乡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加强产业发展、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布局、生态环境建设等相关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衔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各类建设用地规模不得突破。严格执行各行各业建设项目用地标准。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土地审批、土地供应、供后监管、竣工验收等环节，严格执行建设用地标准、建设项目用地规模和功能分区要求，不得突破。

挖掘存量用地潜力。着力盘活闲置和批而未供存量土地，挖掘农村居民点集约利用潜力，提高建设用地利用率。执行依法查处闲置土地或处置低效利用土地，加快闲置土地的调查、认定公示和处置。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要求，提高城市建设用地开发强度、土地投资强度及人均用地指标，实行综合管控，提高区域平均容积率，优化城市内部用地结构，促进城市紧凑发展，提高城市土地综合承载能力。

推进土地整治利用。通过耕地调整、改造、地块规整、基础设施配套、零星未利用地开发以及零星农宅地和建设用地迁并等措施对耕地及其间的道路、沟渠、零星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进行综合整治，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增加宜耕后备土地资源量。积极推进矿区土地复垦利用，整合矿山废弃地复垦利用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等政策手段，全面推进新建、在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历史遗留矿区废弃地复垦。加强调查评价监管。扎实推进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全面掌握城乡建设用地的总量、结构、布局等现状及其变化情况。开展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潜力评估，全面掌握城市建设用地利用状况、集约利用程度、潜力规模与空间分布，评价结果作为科学用地管地、制定相关用地政策的重要依据。开展节约集约用地评价。认真开展以耕地为重点的土地动态巡查，重点检查建设项目开工竣工、土地用途改变、土地闲置、土地开发利用强度等，及时了解对土地供应和供后开发利用情况，督促各地依法合理用地。

# 重点行动六 红河水系水污染防治行动

为降低红河水系新平段水污染负荷，持续保障向新平县供给满足生活和工农业用水需求的水资源，针对目前城镇生活污水、农村农业面源等对红河水系新平段水环境污染较大的现状，根据相关规划，开展红河水系新平段水污染防治行动，以修复红河水系新平段水体生态、改善水质。

总体思路：从全流域治理、生态安全保护与污染系统控制出发，以污染物总量减排为重要抓手，推进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三水共治”，突出工业、农业、生活、船舶污染“四源齐控”，创新体制机制，强化监督执法，落实各方责任，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确保红河水系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完善城镇两污体系

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流域周边乡镇建成区污水收集管网，推进污水处理设施与管网配套工程。提高城镇生活污水再生利用水平和污泥安全处置水平。

加快推进城镇生活垃圾转运处置体系。通过堆肥、发电等方式提高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并逐步推广。

（二）治理农业面源污染

全流域统筹推进农业和农村面源污染治理。以戛洒江—漠沙江流域等农业集中片为重点，大力推广绿色有机农业示范和推广农业清洁生产技术，采用测土配方、生物病虫害防治和科学给肥给药等农业技术，降低化肥农药施用量。严格控制农膜的使用，积极推广可降解农膜，减少农膜的残留污染。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大力推行生态养殖模式，实施种养结合，做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对流域的畜禽养殖污染开展系统控制，建设沤肥池、沼气池、化粪池等，探索农田废弃物和粪便资源化利用技术应用，实施新平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有机肥加工厂升级改造工程。调整种植结构，采取绿色农业、有机农业、生态农业的种植技术和污染控制技术，控制农田面源污染。建设漠沙镇现代生态农业示范区，实施田园化高产稳产及生物农艺措施综合建设，打造绿色及无公害食品，构建信息流、物流循环链，减少和避免污染物排放，努力建成国家级农业旅游观光与生产示范园（区）。

实施农村“两污”治理工程，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农村污水处理率达到80%以上，完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系统，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70%以上。对流域周边行政村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垃圾池等垃圾收集清运设施和卫生厕所、堆粪池、沼气池等农业废弃物和畜禽粪便处置设施。

控制城市面源污染和入河污染负荷。开展河道、入河支流的污染水净化，逐步完善城市雨污分流系统建设。

（三）治理工矿点源污染

在确保工业污染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优化工业产业布局，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和推动工业生态化发展，推广高效循环用水节水技术，使工业污水尽可能集中化、减量化。

加快工业企业进驻园区集中治污，建设完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强化工业企业的环境管理，增加或改进原有企业污水处理技术设备，提高企业废水的处理能力等措施，加强新入企业配套治污措施。“十四五”期间，继续强化工业污染治理，确保工业企业废水达标率稳定在100%。

加强工业园区环境监管，建设工业污染监控系统，加快已建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严守园区准入门槛，创立以园区为单位的循环经济网络，打造生态工业园区。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园区生态化改造，推进绿色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构建跨产业生态链，推进行业间废物循环。推动矿业循环工业发展，加快制糖和食品加工等行业产品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推行清洁生产和产业循环经济，提高行业污染防治水平。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加大冶炼渣的综合利用，做好洗矿废水的综合利用和尾矿库（坝）等设施的建设以及生态恢复，减少矿业活动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以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总量控制为重点，加强工业园区、制糖和矿产采选等重点行业和工业企业污染减排，引导企业开展污染预防和综合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技术和设备，依法关停不按期淘汰的企业，减少和控制高污染工业企业入驻，鼓励和引导低污染、低能耗、高附加值的工业投资。强化技术创新，推行清洁生产，节电与余热发电，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等措施来促进节能减排。

（四）维护流域生态健康

丰富和强化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哀牢山、磨盘山等自然保护区的科学考察、生态监测和物种保护，加强保护区保护设施和能力建设，提高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建设公路、河流生态廊道，公路和河流干线沿线建设绿色屏障隔离带或河流生态廊道。实施退耕还林、工程造林、低效林改造、生态林业建设、自然保护区及封山育林建设等工程，实施流域水源涵养林保护，增强流域水源涵养能力，同时通过生态林、特色经济林和资源型林木的建设，提高林产品附加值，促进形成林业产业体系。加强流域水源涵养林抚育和恢复，加大他拉河、清水河水库等水源地保护力度。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划，制定应急预案，实施水源地保护工程，逐步开展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确保城乡饮用水安全。

加快水土流失防治，以流域水源涵养为目标，对流域山区河谷生态系统进行保护，对河流面山和重点区域的水土流失开展的治理。

加快实施河滨生态修复。以平甸河—龟枢河流域（平甸河古城段、平甸河桂山段、居拉里段、平甸河水库）、戛洒江—漠沙江流域（峨德河、西尼河等河流）等河流河段为重点，通过建设生态缓冲带和净化设施、修复堤岸生态系统、修复破损堤岸、开展河道清淤等措施。

加快实施矿山迹地生态修复。探索矿区污染治理和修复模式，以鲁奎山铁矿和大红山铁铜矿为示范，实施植被恢复、土地复垦、水污染治理、地质灾害防治等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示范工程，开展重金属污染土壤的污染治理和修复试点。远期加强对工矿废弃地的复垦利用，实施以植被恢复为重点的生态工程，逐步修复矿区生态环境。

（五）强化流域综合管理

强化流域综合管理，建立流域综合监测系统工程平台，对流域污染源及水质进行综合监控，加强流域污染源在线控制、河流及水源地水文水质在线监测等方面的综合流域监测系统工程平台。加强流域管理机构建设和人才建设，建立环境治理综合协调机制，统筹资源，提升部门协调、管理与科研能力，全面提升流域综合管理能力。强化工矿企业环境监管。加强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

# 重点行动七 自然生态保护行动

为保障新平县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保护新平县生物多样性和物种资源宝库，提高生态承载力，确保地方永续发展，根据《全国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全国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纲要》以及省、市和县关于生态环境和生态多样性保护的规划（实施方案），开展新平县自然生态保护行动。

基本思路：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治理恢复，紧紧围绕新平县生态环境面临的难点和问题，大力推进生态保护与建设，加强重点地区综合保护与恢复，建立和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巩固和发展生态成果，增强生态承载力，提高生态服务功能。

（一）建立生态空间保护体系

落实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根据《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加快推进新平县生态保护红线的勘界定标工作，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建立健全“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及地理信息系统等先进技术，对生态保护红线实施全天候监控。

推动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加快保护区管理机构能力建设，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检查监督机制，使保护区建设管理走向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的轨道；深入开展保护、科研和宣教活动，充分利用保护区的人才和资源优势，建成全区具有较高水平的自然保护区管理网络，完善社区共管的机制，使保护区的资源得到全面和有效的保护；提高科研监测能力，增加必需的设施、设备，提高科研人员的文化素质和综合能力，加强同国内外的交流合作，积极争取国际、国内的科研和保护项目，开展不同层次的专项研究和资源监测，改进宣传手段，把保护区管理目标变为公众的自觉行动；加大保护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办公、交通、通讯、保护、科研等基础条件。

（二）实施生态林业建设工程

继续推进退耕还林工程。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启动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继续稳步推进陡坡地生态治理。通过生态治理，增加森林覆盖率，有效遏制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农民收入持续增加。

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按照国家、省和市下达的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建设任务实施，切实保护好天然林资源及公益林，确保工程建设成果。落实公益林建设补助政策，全面停止天然林商品性采伐，对未纳入天保工程的天然林实施全面管护。

推进防护林建设工程。通过实施人工造林、封山育林、退化防护林改造，逐步建设成一个功能稳定、结构合理的森林生态系统。

加强和完善林业“三防体系”。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体系建设，提高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能力，严格森林植物检疫，加大检疫执法力度，严防有害生物入侵蔓延，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6‰以下。健全预测预报服务网络和防治服务网络，完善森林自然灾害应急反应机制，逐步形成政府主导下的林业有害生物联防联治、群防群控体系，防止突发性大面积灾害发生，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完善森林防火体系，提高森林管护水平，降低森林火灾发生频率，确保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1‰以下。加强各级森林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严格森林资源林政管理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管理，依法查处、严厉打击乱砍滥伐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三）强化自然湿地保护

健全湿地保护法规。推进一般湿地认定工作。建立湿地保护体系。开展湿地保护环境教育，充分发挥湿地多种功能和综合效益。推进湿地生态修复。选取重要河流湿地开展修复与小流域综合治理，实施河道疏浚、生态驳岸营造、滨岸湿地植被（带）恢复、河流漫滩恢复、面源污染防控等综合措施，恢复河流湿地自然属性。针对库塘湿地生态特征，修复从上游丘陵山体溪流、小型河流到库塘水体之间以湿地植被为主的生态缓冲带。促进湿地可持续利用。在具备条件的城镇湿地区域、采矿废弃地或塌陷地、居民集中区等，通过湿地生态工程技术措施，构建净化型人工湿地，对尾水、生活污水、面源污染等进行净化处理，展示湿地生态功能以及当地适宜的典型湿地恢复技术，提高公众对湿地价值的认识。

（四）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

完善政策法规体系。建立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政策与法规体系，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公众参与。通过健全机构，配齐编制，明确岗位设置，全面加强队伍建设。在加强生态环境和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同时，最大限度地保障受影响群众的合法权益，实现人与野生动物的和谐共存。加强生态环境、林草部门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能力建设，提高整体履职能力。

开展基础调查监测。加强以哀牢山—红河谷为代表的鸟类迁徙通道的生态环境保护和不同规模鸟类监测站和保护站的网络建设，使鸟类迁徙过境地和停歇地成为候鸟迁徙路线上绿色、安全的生态通道。开展保护区外优先保护区域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和编目。

推进生物多样性迁地和近地保护。加强极小种群物种和保护地外重要物种及其生境保护和研究，维持种群稳定，扩大种群数量。在调查基础上，根据不同的分布状况、分布区域和活动范围，开展就地、近地、迁地保护。建设疣粒野生稻原生境保护小区。恢复重建戛洒江巨魾（面瓜鱼）种群，保护其栖息地环境。加快推进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区域的生物资源管护站及野生动物救助站的建设或修缮。

加强生物安全防范体系建设。通过对外来物种及入侵有害生物本底调查与监测，建设动植物、病虫害等疫情监测网络等行动加强生物多样性监测和安全防范体系的能力建设，提高生物多样性预警和管理水平；加强生物物种资源引种的检验检疫能力建设，开展物种引进的风险评估；加强外来入侵物种入侵机理、扩散途径和防范措施研究，建立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及风险管理机制。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科技支撑体系建设。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和资源可持续利用的专家咨询决策机制，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项目决策及其它相关决策的科学性和权威性。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国际合作与公众参与。推进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公众参与和监督机制，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工作通报制度；建立公众和媒体监督机制，加强公众参与和监督。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宣教，针对陆生和水生生物多样性的特色，宣传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鼓励全民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提高大众的保护意识，促进保护事业的发展。依托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新平片区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对外合作与交流，引进发达国家的先进理念和技术，提高新平优势生物多样性资源的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水平。

应用民族传统文化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充分利用国家对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扶贫的政策、资金和项目支持，开展生物多样性社区减贫示范，减少野生生物资源和自然资源消耗，促进社区经济、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探索贫困地区生物多样性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新模式。

（五）实施生态退化区恢复

深化干热河谷生态修复。继续深化县域干热河谷退化生态系统修复示范，按照适地适树原则，培育适应当地气候和土壤条件的植物，建设干热河谷植物苗圃，逐步推广植被群落恢复重建。

推进重点区域石漠化治理。继续推进石漠化治理造林工程，对石漠化林地实施封山育林和补植补造，减少人工开发扰动；对石漠化耕地实行退耕还林（草），减少水土流失；对潜在石漠化的地块，通过坡改梯等工程或小型水保设施建设，改善耕作条件，培肥地力，遏制其恶化趋势，经济落后的石漠化地区应重视石漠化治理与精准扶贫、农村能源结构调整的结合。按照农、林、水、土工程综合施治的思路，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开展矿山地质环境分区治理。按照地质灾害发育程度和地质环境的敏感程度，对矿山地质环境实施分区治理，以铜铁两矿为重点，推进以采空区回填、滑坡与泥石流治理、尾矿库与废石场加固、土地复垦与植被恢复为重点的恢复治理示范工程。

加强绿化造林及景观修复治理。重点加强对县城以及中心城镇周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过境河流、重要交通干线两侧直观可视范围内破坏山体的绿化造林及景观修复治理。

# 重点行动八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行动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央、省和市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新平县生态优势，突出改革创新，坚持解放思想、先行先试，以率先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为导向，全力构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从根本上实现生态环境治理由政府主导的单中心格局向政府、市场、社会合作共治的多元格局转变，最终形成“政府调控、市场引导、企业负担、社会协作”的现代生态环境治理格局。

（一）落实政府生态文明责任

强化领导干部生态文明意识。始终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总揽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一以贯之地加以推进。牢固树立生态发展观，更加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在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抉择中，决不允许以破坏环境、牺牲生态为代价换得一时的发展，自觉守护好绿水青山蓝天白云。坚决摒弃片面追求GDP的政绩观，有效促使各级坚定不移把环境保护好、生态建设好，努力争当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到2025年，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建设培训的人数比例稳定达到100%。

实施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建立体现生态建设要求的评价指标体系，突出经济发展质量、能源资源消耗、生态环境保护、绿色制度与生态文化建设方面的内容；对不同主体功能定位的区域实行差别化绩效评价，对因行政不作为或作为不当，完不成生态文明建设任务的进行严格问责。

落实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制度。按照既反映自然资源规模变化，也反映自然资源质量状况的原则，加快推进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

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终身追究制。按照《玉溪市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实施方案》要求，以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点有关资料和部门统计监测数据为基础，逐步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工作，在试点工作基础上，探索方法、总结经验、逐步建立健全制度。

（二）强化企业约束激励措施

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将污染物排放总量大、环境风险高、生态环境影响大的非国控企业全面纳入评价范围，建立反映企业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管理、社会监督等方面环境行为的指标体系，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实施一票否决，直接评定为“生态环境不良企业”，对获得能效、水效和主动执行更高生态环境标准的企业给予加分鼓励。建立评价结果公开与联合应用机制，推动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等管理工作中，根据企业环境信用状况予以支持或限制，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

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实《云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生态环境损害索赔启动条件、鉴定评估机构选定程序、管辖划分、信息公开等工作规定，明确相关部门开展索赔工作的职责分工。健全资源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的衔接机制，出台关于程序衔接、案件移送、强制执行的规定。建立资源环境主管部门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的沟通协调，实现生态环境案件刑事、民事、行政多审一、提高审理专业化水平。

（三）构建多元生态环境市场体系

释放生态环境市场潜力。认真执行《玉溪市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以钢铁、水泥、制糖等行业为重点，探索建立强制第三方治理机制。创新农业面源污染和农村“两污”治理模式，推行采用环境绩效合同服务方式引入第三方治理企业，开展集收集转运、集中处理于一体的综合环境服务，解决政府一次性投入较大、回收处理体系不健全、运转不持续等问题。采取投资奖励、担保补贴、贷款贴息等多种方式，调动社会资本参与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领域项目建设的积极性。

实施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引导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参与污染源监测、环境损害评估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监测等环境监测活动，推进环境监测服务主体多元化和服务方式多样化。

（四）引导全民共同行动参与

强化政府引导作用。改变以往保护生态的思维和途径，由主导者转为引路人，正确树立生态与生活的关系，通过制定相关条例约束规范公民行为，加深公众对生态认识，调动保护热情。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及时宣传报道生态环境工作。围绕每年“六·五”世界环境日开展形式多样的环境保护宣传活动，营造全民参与环境保护，建设美丽新平的良好氛围。建立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的志愿者队伍，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和社会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广环境友好使者、少开一天车、空调26度、光盘行动、地球站等品牌生态环境公益活动。

发挥教育部门推进作用。加大校园环境建设和生态环境教育力度，将生态文明的教育理念植入校园，以生态保护的责任意识教书育人，在学校创新教育发展的工作中更进一步。将环境教育作为增强学生环境保护意识的重要手段，培养学生的生态环境意识和社会责任。教师对生态素养教育要避免教条化、空洞化，要有针对性地抓核心重点主题，深度挖掘某一生态保护专题，如“水资源保护”、“绿地植被保护”等，让学生在切身感悟中自然提升生态素养。

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建立生态环境监测信息统一发布机制。全面推进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信息公开，推进监管部门生态环境信息、排污单位环境信息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不断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控运行管理，并公开相关信息。加强社会监督。建立公众参与环境管理决策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鼓励公众对政府生态环境工作、企业排污行为进行监督。在建设项目立项、实施、后评价等环节，建立沟通协商平台，听取公众意见和建议，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引导新闻媒体，加强舆论监督，充分利用“12369”生态环境热线和生态环境微信举报平台。研究推进环境典型案例指导示范制度，推动司法机关强化公民环境诉权的保障，细化环境公益诉讼的法律程序，加强对环境公益诉讼的技术支持，完善环境公益诉讼制度。

推进衣、食、住、行等领域绿色化。引导绿色饮食。鼓励餐饮行业减少提供一次性餐具，鼓励餐饮企业对餐厨垃圾实施分类回收与利用。加强对餐饮企业的生态环境监管。推广绿色服装。限制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服装材料、染料、助剂、洗涤剂及干洗剂的生产与使用。加强对干洗行业的环境监管，从事服装干洗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倡导绿色居住。引导家具等行业采用水性木器涂料、水性油墨、水性胶黏剂等生态环境型原材料，加强VOCs等污染控制、切实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完善相关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推动完善节水器具、节电灯具、节能家电等产品的推广机制，鼓励公众购买绿色家具和生态环境建材产品。鼓励绿色出行。倡导低碳、生态环境出行，合理控制燃油机动车保有量，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推动采取财政、税收、政府采购等措施推广应用节能生态环境型和新能源机动车。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严格执行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扎实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积极组织开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

第七章 重点项目

新平县“十四五”期间计划实施34个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重点项目，总投资245703万元，其中：2020年累计完成投资25897万元，“十四五”期间规划投资219806万元。具体实施项目详见附件：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建设项目表。

第八章 保障措施

# 　　一、确立规划地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是依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系列文件精神，在省级和市级生态文明系列规划的指导下编制的。编制完成后，在广泛征求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及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由县人民政府召开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印发实施。规划作为新平县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性、纲领性文件，富有严肃性和法律权威性，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要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把推进规划实施放在突出重要位置。

# 　　二、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新平县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实施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生态文明建设的组织协调、任务分解、督促检查、评估考核和项目推进等职能。各乡镇（街道），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完成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

三、明确实施责任

把新平县生态文明建设任务纳入行政首长目标责任制，逐级分解目标任务，签订任期责任书，实行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建立部门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做到责任、措施和投入“三到位”。各有关部门要把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将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分解为具体的年度目标，明确重大工程建设管理的领导分工，落实各项工作的具体措施。

明确责任分工。将任务落实到各乡镇（街道）和各部门，做好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各乡镇（街道）和各部门要根据有关职责分工，制定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实施时间表和路线图。加快完善相关指标的统计、监测和考核办法，确保如期完成。

# 　　四、加强监督评估

加强动态监测分析。加强规划的监测分析，根据国家、省和市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要求，严格按照合法程序适时调整实施重点、任务和目标指标。针对可能存在风险的领域、区域、流域，及时制定工作预案，防范系统性风险滋生蔓延。创新和改进统计工作，充分利用各类信息和数据资源，提高规划实施监测分析的及时性、全面性和准确性。

建立和完善规划评估机制。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定期开展规划执行情况评估，客观科学分析目标差距，发现并解决相关问题，提高规划目标的可达性。

完善社会监督机制。继续完善环境保护重大决策听证、重要决议公示和重点工作通报制度，确保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平台。完善政府、企业和社团组织的环境保护参与互动机制。畅通公众监督渠道，搭建政府与环境保护非政府组织的对话平台，更好发挥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及非政府组织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严格目标任务考核。建立健全生态文明考核办法和考核机制，对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实行年度考核。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对任期内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恶化、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而造成严重后果、利用职权干预或阻碍环境监管等情况，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加强考核评价结果的运用。对领导不重视、措施不得力、工作不到位而影响全县生态文明建设的，依照有关规定实施问责。

# 　　五、强化合作共建

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各领域、各层面的经验交流与技术合作，重点学习和借鉴先进地区在产业转型升级、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领域的经验和做法。加快推动与周边县区市在经济发展绿色转型、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绿色科技、区域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的合作，实施环境信息共享，推进水环境协同治理和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逐步完善跨界污染应急联动机制和区域危险废物、化学品环境监管机制，共同维护区域生态环境安全。

附件：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建设项目表